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校园网计费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BMCC-ZC26-0301

招 标 文 件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9

注：招标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校园网计费系统建设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MCC-ZC26-0301
2. 项目名称：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校园网计费系统建设项目
3. 预算金额：873.57 万元，最高限价：873.57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包组名称	数量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校园网计费系统建设项目	1 项	873.57	实现对校园网络用户的身份认证和网络使用计费管理，确保校园网络资源的合理分配和使用，同时为网络管理部门提供用户管理、计费统计、网络监控等功能，具备认证页面、自助服务页面等。支持多种认证方式，如用户名密码认证、微信认证等，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注：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中的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必须针对每一采购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成，达到验收标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9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bbmcc.com>）。

3. 方式：本项目接受电汇或网银获取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4. 售价：人民币 500.00 元/包，售后不退。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未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5月2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18号主楼A座1222会议室（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北校区东门进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详细报名方式请完整阅读以下全部内容：

(1) 电汇或网银。请供应商汇款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用途”，以便财务查账及汇总。

银行账户信息，电汇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例如：BMCC-ZC26-0301+包号标书款或保证金。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2) 转账完成后，项目报名。请登录“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www.zbbmcc.com）。右上角点击“我的项目”，注册登录后点击左侧“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按提示完善信息、上传报名费转账凭证，点击提交即可。工作日 17 点（含）前提交的申请，于当日审核；17 点后提交的，下一个工作日审核。审核结果将以邮件形式通知，或在“我的投标”中查看报名状态。有关报名过程的问题，请拨打 010-82370045 进行咨询。有关报名信息的疑问反馈，请按报名页面最下方的提示，发送邮件反馈。采购文件售后不退，请供应商审慎购买。

(3) 招标文件的获取，第（2）步程序完成后：

电子版招标文件：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于“我的项目”→“我的投标”中找到已“审批通过”的项目信息，点击下载获取；

纸质版招标文件：至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前台领取；

(4) 超过“获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后的电汇或网银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尽快对无效的汇款进行退款。

(5) 如汇款后，没有在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www.zbbmcc.com）提交报名信息而造成的投标人信息登记的遗漏，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我公司概不负责。

2.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项目公告在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招标与采购办公室官网上发布。对其他网站转发本公告可能引起的信息误导、造成供应商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不负任何责任。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鼓励节能、环保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等，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4. 有关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发票、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的联系电话：010-82370045；有关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咨询，因项目经理外出、开标等原因，请优先通过电子邮箱 xy@zbbmcc.com 联系。

5. 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受。楼层较高，请各投标人提前做好相应准备，预留充足时间，避免递交投标文件迟到。届时请投标人（携带身份证）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6. 如本公告内容和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 18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010-897375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09 室

联系方式：徐颖、王爽、吕绍山、孙恺宁、王希、周洁琼、王蕾蕾、张永进，

010-61196305（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电子邮件：fc@zbbmcc.com（保证金、发票等咨询）

xy@zbbmcc.com（仅用于采购文件咨询）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颖

电 话：010-611963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 否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本项目不涉及财政性资金，非政府采购项目。根据采购人内控制度组织本次采购活动 ）						
2.3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01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计费系统汇聚交换机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_，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召开地点：_____。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 无需递交 ☐ 递交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						
5.2.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 是 ☐ 否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01</td><td>计费系统子系统 1-财务支付平</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计费系统子系统 1-财务支付平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计费系统子系统 1-财务支付平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台	
			计费系统子系统 2-交易数据安全防护平台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计费系统子系统 3-交易数据备份与恢复平台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计费系统子系统 4-交易流量监控与优化平台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计费系统子系统 5-计费系统运维管理平台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计费系统主机 1-计费服务器	工业
			计费系统主机 2-多业务控制网关	工业
			计费系统主机 3-交易数据存储服务器	工业
			计费系统核心交换机	工业
			计费系统汇聚交换机	工业
			计费系统-财务支付访问控制网关	工业
			计费系统防火墙	工业
			计费系统交易流量控制主机 1-流量采集探针	工业
			计费系统交易流量控制主机 2-流量控制服务器	工业
			（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标准） 注： 1、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2、供应商企业类型须按照本采购文件中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结合自身情况如实填写，如因填写不规范导致缺项漏项或冲突矛盾、表述不清，将被认定为无效声明。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明确各相关单位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明确相关企业类型为小型或微型。否则将被认定为不通过资格审查。 4、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人民币 13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可任选一种）：<u>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人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人民币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投标保证金如为电汇（或网银），最迟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汇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在汇款时备注写明项目编号及用途（如 BMCC-ZC26-0301 投标保证金），否则不予受理。
12.5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 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 FC@zbbmcc.com 邮箱，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履行告知义务。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邮件格式：项目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 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项目编号；（3）中标供应商名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因银行或第三方原因导致保证金延迟退还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代理费的（此种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从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代理费，投标保证金剩余部分退还中标人）。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 3 】 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 5 】 份；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 份（U 盘），电子文档（电子文档（①投标文件的 word 格式可编辑版本②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文本格式③将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拆分成多个≤100M 的文档④《附件 合同签订辅助性文件》word 格式可编辑版本）为 Word、Pdf、Excel 等格式。电子文档应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并以“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命名，文件名不得简写。 《开标一览表》：1 份；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复印件）：1 份；
14.7	投标文件构成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 ☒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 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 不限制； ☐ 限制。具体规定如下：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26	履约保证金	是否需要收取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u>3%</u>（<u>履约保证金不能超过合同金额的10%</u>） 履约保证金提交：投标人单独提交至采购人财务处； 提交时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提交形式:与采购人约定方式； 履约保证金返还时间:自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满 3 个月后退还，保证金不计取利息。																																				
27.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递交至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 室。</u>																																				
27.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u>010-82370045</u> ； 通讯地址： <u>递交至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 室。</u>																																				
28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每个包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10%，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 服务类型 费率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td><td></td><td></td></tr><tr><td>100 以下</td><td>1.5 %</td><td>1.5 %</td><td>1.0 %</td></tr><tr><td>100—500</td><td>1.1 %</td><td>0.8 %</td><td>0.7 %</td></tr><tr><td>500—1000</td><td>0.8 %</td><td>0.45 %</td><td>0.55 %</td></tr><tr><td>1000—5000</td><td>0.5 %</td><td>0.25 %</td><td>0.35 %</td></tr><tr><td>5000—10000</td><td>0.25 %</td><td>0.1 %</td><td>0.2 %</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 %</td><td>0.05 %</td><td>0.05 %</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 %</td><td>0.01 %</td><td>0.01 %</td></tr></table>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来源：国家计委网站） 缴纳时间：<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u>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u>同投标保证金账号。</u>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	1.5 %	1.0 %	100—500	1.1 %	0.8 %	0.7 %	500—1000	0.8 %	0.45 %	0.55 %	1000—5000	0.5 %	0.25 %	0.35 %	5000—10000	0.25 %	0.1 %	0.2 %	10000—100000	0.05 %	0.05 %	0.05 %	1000000 以上	0.01 %	0.01 %	0.01 %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	1.5 %	1.0 %																																			
100—500	1.1 %	0.8 %	0.7 %																																			
500—1000	0.8 %	0.45 %	0.55 %																																			
1000—5000	0.5 %	0.25 %	0.35 %																																			
5000—10000	0.25 %	0.1 %	0.2 %																																			
10000—100000	0.05 %	0.05 %	0.05 %																																			
1000000 以上	0.01 %	0.01 %	0.01 %																																			
/	违法行为的处理	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																																				

		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政策执行	计算机（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予加分；如不符合强制节能产品，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招标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5.2.1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2.2 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3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5.3.1.4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5.3.1.5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7.3 招标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

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人应分别编制并包装。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投标人自愿超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如保函为电子形式，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保函打印件。未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的位上签字和(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14.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使用非标准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14.7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15.1 投标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 (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演示视频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4) 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包装提交，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 (5) 投标保证金：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5.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开标后，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招标与采购办公室官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履约保证金

- 26.1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按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 询问与质疑

27.1 询问

-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2 质疑

-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7.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27.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8 代理费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依法纳税证明	提供本项目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的纳税证明材料（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 在本项目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缴相应税种），自行编写的说明无效。自然人应提供个人缴税凭证并签署本人姓名。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3	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	提供本项目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1、财务报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新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当体现投标人（被审计单位）名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名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审计年度并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体现以上内容的视为无效。 （2）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或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或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应提供最新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3）投标人是上述（1）、（2）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最新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4）应是最新年度完整年度报告/报表，每年4月30日前，可提供上年度或上上年度的报告/报表；5月1日后应提供上年度的报告/报表。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银行资信证明 (1) 为落实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要求，投标人可提供财务报告或开标日前六个月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本项目中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含电子银行资信证明文件的打印件），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项目中均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2)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银行资信证明可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 3、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及法人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公章。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6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7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购买并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投标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强制性规定或要求。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 2.2.1 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

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

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2.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价格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价格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部分（根据具体项目评分细则内容确定）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2.6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1. 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 2.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	业绩 (2 分)	2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招标内容同类的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可证明内容相关性的明细页、双方盖章页。 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2 分。 未提供或证明材料无关联或不完整或不清晰，不得分。
3	综合能力 (1 分)	1 分	投标人具有 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投标人具有 ISO/IEC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材料，得 0.5 分，满分 1 分。 未提供或证明材料无关联或不完整或不清晰，不得分。
4	技术条款 响应情况 (35 分)	35 分	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三、具体技术规格 3. 技术规格”参数逐条做出应答： 投标产品的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且无负偏离的，得满分。 1. #号指标为重要技术条款，共 48 项，共计 24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 2. △指标为一般技术指标，共 110 项，共计 11 分，每有一条负偏离扣 0.1 分。 未应答视为未响应该条指标，不得分。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不满足。 注：投标人需点对点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进行逐条应答，如招标文件“第五章”有明确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需明确写明相关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5	项目组织 实施方案	27 分	1、计费系统兼容方案（4 分） 投标人需完全兼容学校现有的校园网认证计费系统流程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体系，提供完整的计费业务迁移方案，满足数据迁移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并提供证明材料。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系统兼容性要求，方案设计科学合理，内容详尽明确，呈现出与学校现有校园网认证计费系统对接兼容的有效方案，有针对性，条理清晰，方案完善，得4分；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系统兼容性要求，方案较合理，提供了普适性的对接方案，能够基本实现系统对接的，得2分； 不能完全兼容，提供业务和数据对接方案不合理，证明材料缺失，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2、实施供货、安装、调试方案：（4分） 实施方案调研充分，项目内容全面、明确重点，进度控制，详细合理、针对性强、贴近项目需求，为该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技术措施可靠、有保障，得4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对项目重难点分析合理，技术措施基本可行，得2分； 方案内容简单、无针对性，无调研分析，无重难点分析，技术措施简略、可行性差，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3、项目技术实施方案：（4分） 方案内容具体完善、全面专业，思路清晰，部署得当，措施得当细化，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整体规划合理，可以满足科研及采购需求，得4分； 方案内容较合理，思路清晰，部署可行，措施合理但细化不充分，有可操作性，可以满足科研及采购需求，得2分；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条理不够清晰，部署不够细化，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低，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4、项目集成方案：（7分） 方案完整合理，思路清晰，细化且有效，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整体规划合理，可实施性强，集成思路、技术架构等有针对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7分； 方案较合理，思路明确，内容基本完善但细化不充分，整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体规划有可实施性，集成思路、技术架构等有普适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 4 分； 方案基本合理，条理不清晰，内容细化不足，针对性低，集成思路、技术架构等欠完善，可实施性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基本可以保障项目实施，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团队人员配置（4 分） 供应商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方案，内容包括：岗位设置、每一岗位的具体的的人员配置等，需提供人员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年龄、本项目中职责、类似项目工作年限、专业资质证书等： 人员安排和构成合理，配置充足，权责分明，分工明确，有详细的项目情况介绍及案例说明，得 4 分； 人员安排和构成较合理，配置较充足，权责分明程度较好，提供的项目情况及案例说明内容简单，得 2 分； 人员安排和构成基本完整，责权分明程度不明确，成员相关经验较少，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6、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课程、培训授课人员安排等内容）：（4 分） 培训方案内容详实明确，流程清晰合理，针对性强，培训内容和时间明确、培训人员数量满足项目需要，得 4 分； 培训方案内容、流程较完善，但细化不完善，培训内容较符合采购需求、人员安排有瑕疵或存在问题的，针对性低，得 2 分； 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合理，较粗略，流程不清晰，培训内容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人员安排无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6	售后服务保障与支持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机制、响应时间承诺、服务标准承诺、应用技术支持等），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机制明确清晰，承诺及措施详实具体，有完善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体系，响应迅速，针对性及实施性均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常见问题有应对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 售后服务机制较明确，保障措施细化不充分，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体系较完善，有常规、通用的常见问题解决应对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措施，得 2 分； 售后服务机制基本合理，内容针对性差，措施较可行，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体系欠完善，可行性及实施性低，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7	节能产品 (0.5 分)	0.5 分	需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除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
	环境标志 产品 (0.5 分)	0.5 分	需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
满分		100 分	
注：投标文件的应答内容需清晰明确，投标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按评审顺序将应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一一对应，并需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出应答内容所在位置，以供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应答内容所在位置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影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3	A060801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柜类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制品	A10031001 矿物隔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010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01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片塑料管/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01	计费系统子系统 1-财务支付平台	1 套	873.57
	计费系统子系统 2-交易数据安全防护平台系统	1 套	
	计费系统子系统 3-交易数据备份与恢复平台系统	1 套	
	计费系统子系统 4-交易流量监控与优化平台系统	1 套	
	计费系统子系统 5-计费系统运维管理平台系统	1 套	
	计费系统主机 1-计费服务器	1 台	
	计费系统主机 2-多业务控制网关	1 台	
	计费系统主机 3-交易数据存储服务器	1 台	
	计费系统核心交换机	1 台	
	计费系统汇聚交换机	2 台	
	计费系统-财务支付访问控制网关	1 台	
	计费系统防火墙	1 台	
	计费系统交易流量控制主机 1-流量采集探针	1 台	
	计费系统交易流量控制主机 2-流量控制服务器	1 台	

项目经费来源：银校合作

二、总 则

1. 工作条件

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说明，所有仪器、设备和系统都应符合下列要求：

- 1.1 适于在气温为摄氏-40℃～+50℃和相对湿度为 90%的环境条件下运输和贮存。
- 1.2 适于在电源 220V (±10%) /50Hz、气温摄氏+15℃～+30℃和相对湿度小于 80%的环境条件下运行。**能够连续正常工作。**
- 1.3 配置符合中国有关标准要求的插头，如果没有这样的插头，则需提供适当的转换插座。

1.4 如产品达不到上述要求，投标人应注明其偏差。如仪器设备需要特殊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温度、湿度、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加以说明。

2. 验收标准

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说明，所有仪器、设备和系统按下列要求进行验收：

2.1 仪器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买方将与卖方共同开箱验收，如卖方届时不派人来，则验收结果应以买方的验收报告为最终验收结果。买方发现所提供的仪器品质和技术规范不符合合同要求时，或有明显损坏，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负责更换。卖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由此给买方带来延期使用等方面造成的损失。

2.2 验收标准以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指标为准（该指标应不低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指标）。任何虚假指标响应一经发现即作废标，卖方必须承担由此给买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其它相关责任。如因乙方原因使仪器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3 验收由采购人、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2.4 乙方需要配合甲方完成学校组织技术专家在场的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最终验收以学校验收为准。

3、本技术规格书中标注“★”号的为关键技术参数，对这些关键技术参数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废标。

4、如在具体技术规格中有本总则不一致之处，以具体技术规格中的要求为准。

5. 技术规格中所涉品牌、型号、专用技术等为描述所需，不具备强制性，要求所投产品至少满足该配置档次要求，并须确保整体系统兼容性。

三、具体技术规格

（一）计费系统子系统 1-财务支付平台

1.工作条件

见三、总则 1、工作条件。

2.设备用途

用途及目标：实现对校园网络用户的身份认证和网络使用计费管理，确保校

园网络资源的合理分配和使用，同时为网络管理部门提供用户管理、计费统计、网络监控等功能，便于对校园网络的运营和管理，与财务系统对接，实现网费支付和对账。

配置及组成：具备认证页面、自助服务页面等。支持多种认证方式，如用户名密码认证、微信认证等。可实时查看网络终端流量、用户在线状态等信息，提供详细的计费报表和数据分析功能。

3.技术规格

① 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 “证明材料要求”项填“是”的，投标人需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除特别要求的证明材料外，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技术手册或第三方有效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软件要求	需提供满足下述所有指标的承诺函： 提供校园网计费系统子系统 1-财务支付平台，即将现有校园网认证计费系统（名称：深澜认证计费系统 V4.0，型号：V4.0）整体升级，升级后的主版本需无缝兼容新增的设备和软件组件，可在一个管理界面统一管理，使用统一数据库，要求用户可在校园网认证计费子系统上进行开户，管理，转组，注销等操作。 如无法实现上述要求，需提供一套全新的校园网认证计费系统，满足 802.1x、Portal+MAC 协议，≥ 10 万同时在线终端，与校园网现有财务系统对接，并且兼容历史缴费数据，可随时查询历史缴费对账数据。	是
2.	△	软件组件	在升级后的认证计费系统主版本中，新增身份认证软件组件一个，可配合 BRAS 和 AC 设备实现 802.1x 无感知身份认证功能。	否
3.	#	软件组件兼容	需提供承诺函： 新增身份认证软件组件与现有校园网认证计费系	是

		性	统使用同一个管理后台进行统一管理,数据实时同步;同时支持用户有效流量及时回写入校园网认证计费系统,可以实现流量监控。	
4.	△	授权扩容	新增授权需与原有校园网认证计费系统授权合并,合并后授权 ≥ 10 万。	否
5.	△	国产化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证计费系统能够部署在国产操作系统中,同时兼容国产数据库;	否
6.	△	功能要求	支持 IPv4+IPv6 双栈认证和计费。 无感知 802.1x 身份认证需支持强制使用真实账号认证,拒绝匿名身份认证。	否
7.	△	功能要求	在现运行的 eduroam 本地认证系统基础上,提供 eduroam 本地认证系统与我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接口程序定制,实现 eduroam 认证系统与我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的账号数据打通。(eduroam 即 education roaming 的缩写,我校于 2018 年 3 月加入 eduroam,我校加入 eduroam 时已本地部署此身份认证系统)	否
8.	△	功能要求	Portal 认证页面需支持看视频领流量/时长包功能。 具备消息策略功能,实现用户策略(流量、时长)使用达到阈值后为用户发送短信或微信通知。具备用户自助选择通知信息的接收方式。 系统应支持 IPv6 无线和无感知认证;具备 IPv6 用户认证、管理、策略下发、计费功能,IPv6 无状态地址前缀认证。	否
9.	△	数据溯源	提供记录用户上网的 URL,提供全部用户的上网日志,符合网络安全法要求。	否

4.产品配置要求

4.1 产品主体部分说明

提供校园网计费系统子系统 1-财务支付平台,可通过升级现有校园网认证计费系统,实现对接财务系统,整合支付渠道、自动化账单与对账、精细化财务分析等功能。新增身份认证软件组件,实现国产化适配,新增授权需与原有校园网认证计费系统授权合并,合并后授权为 ≥ 10 万。

4.2 要求的附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无必需购置的附件、备件、及消耗品等。

4.3 无其它保证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常规保养所需的附件、专用工具和消

耗品。

(二) 计费系统子系统 2-交易数据安全防护平台系统

1. 工作条件

见三、总则 1、工作条件。

2. 设备用途

用途及目标：针对校园内交易数据的服务器和主机系统提供全面的安全防护和管理功能。能够及时发现主机系统的安全漏洞、异常行为和恶意攻击，有效保护主机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防止数据泄露和系统瘫痪等安全事件发生。

配置及组成：具备资产清点、入侵检测、风险发现、合规基线、病毒木马查杀等功能模块。采用代理程序部署在主机上，与管理平台进行通信，实现对主机的集中管理和安全策略统一配置。

3. 技术规格

① 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 “证明材料要求”项填“是”的，投标人需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除特别要求的证明材料外，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技术手册或第三方有效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基本要求	主机自适应安全平台包括但不限于控制中心和探针 agent 等，其中控制中心应采用 B/S 架构管理，本模块部署本地的控制中心，并且控制中心支持虚拟化部署，Agent 授权≥400 点，且不限节点操作系统类型。	否
2.	#	代理模式部署	支持 NAT 连接方式部署 agent，可在产品界面进行 NAT 网段配置，并选择 agent 所属的 NAT 网段生成安装命令。	是
3.	△	服务端和探针	服务端支持国产，需适配多种国产化路线，至少包含兼容银河麒麟操作系统(鲲鹏芯片)、东方通	是

		兼容性	Tongweb 中间件、达梦数据库、Tendis 数据库技术路线和统信操作系统(海光芯片)、Tengine 中间件、Tendis 数据库、OceanBase 数据库技术路线。 探针支持常见见的 Linux 和 Windows 操作系统，并且支持主流国产化环境：银河麒麟、中标麒麟、统信、华为鲲鹏、海光、飞腾等。	
4.	#	客户端运行安全性	探针支持在非 root 权限下运行和使用	是
5.	△	agent 安全性	客户端具有反逆向、反调试功能、自保护功能，客户端和管理中心通信采用安全的加密机制	是
6.	#	内核稳定性	客户端在安装前后，服务器内核模块无变化。	是
7.	△	资产清点	支持细粒度资产清点，包括业务层、应用层、系统层、主机层，并且支持清点 Windows 域账号，清点域账号服务器管理的账号与域风险分析，支持对漏洞补丁、弱口令和配置风险进行整体脆弱性分析，以评级评分体系的方式简要直观评价当前安全态势，并至少可以统计近 7 天、近 1 月风险评分的变化，并展示单个主机的风险评分最低 TOP5。	是
8.	△	漏洞扫描及方式配置	漏洞检测支持检测各类常见系统与应用漏洞，并且支持可以选择配置检测方式，包括版本比和 poc 的方式进行扫描，poc 校验能够提供校验返回结果。	是
9.	△	自定义可疑配置检测	可自定义系统配置规则，通过扫描方式对指定的系统配置文件内容进行检测，发现可疑配置。	是
10.	△	弱口令修复工时统计	支持以时间顺序展示弱密码的修复历史，统计修复所用时长。至少包含：根据过去 7 天、过去 30 天、过去 3 个月等维度，统计弱密码修复趋势进展、业务组的分布情况、修复时长分布情况等。	是
11.	△	入侵检测功能	支持反弹 shell 检测、web 后门检测、系统后门检测、远程命令执行检测、可疑操作检测、本地提权检测。并支持暴力破解阻断、本地提权防护和 WebShell 防护。	否
12.	△	病毒防护	支持对病毒文件实施手动处置或自动处置，手动处置支持隔离文件、标记已处置、加入信任区三种方式。开启自动处置后，当发现病毒时，系统将自动阻断病毒进程，并将恶意文件隔离，可在隔离区对	是

			已隔离文件进行还原或删除。支持不少于六种的多引擎技术识别并查杀最新病毒。	
13.	△	web 后门检测	支持配置开启 NFS 挂载的网站目录识别，且支持按照单台主机开启/关闭。	是
14.	△	合规基线及主机管理	支持按照国际 CIS 检测标准（Level1、Level2）和国内等级保护检测标准（等保二级、三级）对操作系统和应用进行基线检测，内容至少应包含检查项，检查结果，通过率、修复方法等。合规基线资产覆盖度包括但不限于：Centos、MySQL、Weblogic、Tomcat、Oracle、Suse、Ubuntu、Windows、YHKylin、Ubuntu Kylin、UOS、BC-Linux 等。支持新增主机资产自定义业务属性字段。	是

4. 产品配置要求

4.1 产品主体部分说明

主机自适应安全平台包括但不限于控制中心和探针 agent 等，其中控制中心应采用 B/S 架构管理，本产品应部署本地的控制中心，并且控制中心支持虚拟化部署，Agent 授权不少于 400 点，且不限节点操作系统类型。

4.2 要求的附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无必需购置的附件、备件、及消耗品等。

4.3 无其它保证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常规保养所需的附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三）计费系统子系统 3-交易数据备份与恢复平台系统

1. 工作条件

见三、总则 1、工作条件。

2. 设备用途

用途及目标：为交易数据提供备份和恢复提供实现。

配置及组成：备份系统软件配置：重复数据删除功能授权；永久增量功能授权；统一灾备管理分析平台授权；日志备份功能授权；自动化容灾演练授权；CDM 备份功能授权；定时备份功能授权；不限制虚拟化/云平台无代理备份数量，不限制数据库、文件客户端数量。

配置：后端备份存储容量≥200TB 授权，且具备内核级不可变存储防勒索病毒功能，上述功能均用于 CDM、定时备份数据的数据存储，在不超过最大容量授

权情况下，不限制定时备份与 CDM 副本备份容量授权大小。

3.技术规格

① 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 “证明材料要求”项填“是”的，投标人需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除特别要求的证明材料外，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技术手册或第三方有效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产品配置				
1.	△	产品配置	备份系统软件配置：重复数据删除功能授权；永久增量功能授权；统一灾备管理分析平台授权；日志备份功能授权；自动化容灾演练授权；CDM 备份功能授权；定时备份功能授权；不限制虚拟化/云平台无代理备份数量，不限制数据库、文件客户端数量。 配置：后端备份存储容量≥200TB 授权，且具备内核级不可变存储防勒索病毒功能，上述功能均用于 CDM、定时备份数据的数据存储，在不超过最大容量授权情况下，不限制定时备份与 CDM 副本备份容量授权大小。	否
备份系统功能				
2.	△	部署架构	备份系统具备存算一体分布式集群部署架构，而非传统双机高可用或单机架构；由至少 3 个备份节点组成一个高可用的备份系统。支持 Scale-Out 横向扩展，随时可在线实现备份节点的增加。	否
3.	#	负载均衡	提供下述所有要求的功能完整流程证明截图材料及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具备 Web 请求负载均衡，对于海量作业管理与执行，可自动负载均衡至 3 个及以上的管理节点进行并发处理。通过发起备份任务运行后，可查看集群中各节点 CPU、内存、存储空间均实现负载均衡。 具备存储负载均衡能力，可基于容量与流量进行负载	是

			均衡，通过发起备份任务运行后，可查看各节点备份业务网络流量负载均衡。备份时优先选择容量资源充足或网络流量充足的存储服务节点进行数据写入。具备本地优先读写功能，若代理客户端部署在某个存储服务节点中，备份恢复时会优先向该节点写数据或读数据。通过发起备份任务运行后，可查看各节点存储网络流量负载均衡，本地优先读写，以及查看各节点磁盘 IO 负载均衡。	
4.	△	自动化容灾演练	配置自动化灾备恢复编排及演练功能，可添加恢复演练资源，可通过流程图的方式进行恢复工作流程的自定义、组合编排，并且支持在每个图形化的流程节点上进行任务或资源的配置，演练流程任务支持创建串行任务和并行任务调度，根据灾难恢复策略自动化进行灾难恢复演练。	否
5.	△	文件聚合备份	配置海量小文件数据备份场景，支持多通道、文件聚合备份方式，文件聚合后最大值为下拉选择形式，默认值为 256，可选值为 256、512、1024、2048、4096 等，单位为 KiB，被聚合文件最大值可配置范围覆盖 1~4096，单位为 KiB，启用文件聚合功能后，同目录下符合被聚合条件的若干文件会聚合成为一个不超过聚合后文件大小最大值的相对较大的文件然后写入备份存储中。	否
备份系统兼容性				
6.	#	备份系统兼容性	此次采购备份设备需与现有备份系统（在用 AnyBackup VX1210 型号）兼容，可进行集群部署纳管，统一维护、管理、应用。 此次采购备份设备需与现有使用备份系统（在用 AnyBackup VX1210 型号）兼容，可将现有再用备份存储空间授权导入本次采购备份设备进行使用。	是
7.	△	数据库备份兼容性	支持对达梦 V8、人大金仓、神舟通用、南大通用 8a 版 8s 版 8c 版、从云数据库 Kingwown、亚信安慧 AntDB、瀚高数据库、磐维数据库、海盒数据库、和优炫等国产化主流数据库进行在线备份保护。	否
8.	#	日志数据备份	提供下述整个描述要求的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及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支持对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和应用程序日志基于客户端、SNMP、	是

			Syslog、JDBC 等协议的备份保护。支持多种解析规则，将不规则的原始日志内容，转换为固定格式的内容，提供正则解析，JSON 解析，KeyValue 解析、数值转换解析、URL 编码解析、时间戳解析、Syslog_pri 解析，GEO 解析、XML 解析、提取关键字、代理解析多行合并等方式。	
备份管理分析				
9.	△	备份管理分析	具备 RTO、RPO 指标分析，包含数据中心、集群、业务系统、应用类型、备份任务等维度，并进行仪表盘展示；支持通过机器学习算法和深度学习算法对备份的容量做智能预测。	否
数据安全				
10.	#	防勒索	提供下述描述功能完整的截图材料及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配置内核级不可变存储功能，即使通过 root 用户也无法在后台篡改或删除备份数据。模拟模拟勒索软件获取了备份系统 root 权限，意图破坏备份数据的情况。使用 root 账户对盘符执行 dd 强制格式化操作；对盘符执行 hexdump 操作尝试解析数据；对盘符执行 parted 分区操作；对盘符执行 fdisk 分区操作；均提示无法执行。	是

4. 产品配置要求

4.1 产品主体部分说明

后端备份存储容量≥200TB 授权，且具备内核级不可变存储防勒索病毒功能，上述功能均用于 CDM、定时备份数据的数据存储，在不超过最大容量授权情况下，不限制定时备份与 CDM 副本备份容量授权大小。

4.2 要求的附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无必需购置的附件、备件、及消耗品等。

4.3 无其它保证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常规保养所需的附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四）计费系统子系统 4-交易流量监控与优化平台系统

1. 工作条件

见三、总则 1、工作条件。

2. 设备用途

用途及目标：对校园网络中的交易流量全量数据进行采集、存储和分析，为网络管理部门提供全面的网络运行数据和日志信息。通过对这些数据的深入挖掘和分析，能够及时发现网络异常行为、安全威胁和性能瓶颈，为网络优化和安全管理提供决策支持。

配置及组成：具备强大的数据存储和处理能力，能够处理海量的网络日志数据。支持多种数据采集方式。提供丰富的数据分析和可视化功能，如流量趋势分析、应用行为分析等。

3. 技术规格

① 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 “证明材料要求”项填“是”的，投标人需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除特别要求的证明材料外，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技术手册或第三方有效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参数	证明材料要求
1	△	日志管理	支持一对多集中管控；支持接收防火墙 NAT 日志；支持接收流控行为日志，支持同时接收多台设备日志；支持接收威胁情报信息。支持集群部署。	否
2	△	行为审计	1. 会话行为审计：至少提供会话日志包含设备编号、接口、访问时间、源地址、目标地址、NAT 地址、账号信息、域名、协议类型、7 层协议名称、流量、运营商、地理位置等元素。同时采用 1:1 的日志输出，完整保留网络中的相关信息； 2. 虚拟身份审计：记录 QQ、微信、邮件等帐号的登录时间，完成时间-IP-身份的映射，可以根据虚拟身份锁定 IP 和用户的目标；	否

			3. 提供用户行为跟踪。包括用户上网 URL 日志、用户 DNS 解析日志等。	
3	#	网络质量性能感知	提供下述所有功能的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对网络中各种应用的时延进行检测，实现故障快速定位。可以定位网络故障范围，是校内问题还是校外问题。支持分析每一条 TCP 连接的客户时延（设备到客户端的网络时延），服务时延（设备到服务器的网络时延），应用时延（会话上下行首包时间差），最大包长（会话上下行最大包的长度），支持基于某协议的客户时延、服务时延、应用时延分析，支持基于某区域的客户时延、服务时延、应用时延分析，支持基于域名的客户时延、服务时延、应用时延分析，支持自定义时间范围，基于某应用进行客户时延、服务时延、应用时延分析。	是
4	#	服务器资产管理	提供下述所有功能的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支持自动对服务器域名、IP、端口进行归纳，形成真实的网络访问情况，然后和学校备案服务器列表（白名单）进行对比，发现和备案名单不一致的资产情况。	是
5	△	双非网站分析功能	支持对校内提供 HTTP 或者 HTTPS 访问的域名进行统计，对外网用户访问校内服务器进行排名，同时发现校内教育网 IP 使用校外域名的情况。	否
6	△	访问校园网服务器地理区域分析	支持“域名地图”，区域 URL 访问量数据分部图。例如：招生期间，可以看到哪个省的用户对校园网主页，招生服务器访问排名。	否
7	#	校内图书馆资源查询	提供下述功能的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对校内用户访问校外图书馆资源进行统计，可以对图书馆资源流量和下载排名；对校内用户下载校外图书馆次数进行统计，提供下载排名，可以发现恶意下载用户。	是
8	△	校园贷用户查询及共享检测	对校内用户访问校园贷网站进行统计，发现高频访问校园贷的用户，并显示其对于账号信息。 提供对校内用户通过路由器共享等模式上网	否

		功能	检测，发现共享上网的用户，同时可以启动对应的策略对其进行限速或者阻断。	
9	#	IPv6 流量可视化	提供下述所有功能的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供整个系统 IPv6 流量分别和连接分别统计图表，可以查看 IPV6 协议占整体流量比例；至少包含 IPV6 最近一天、最近一周和最近一月的流量趋势图表，各协议组的当前速率、连接数等统计信息及条件排序，支持 IPv6 TOP 应用排序、多个应用协议进行趋势图分析对比，各个协议的 IPV6 地址排名等。支持 IPV6 TOP 用户排名、各个用户使用的协议、IPV6 连接信息等。	是
10	△	大屏展示功能及报表功能	时延大屏：对游戏时延、网页时延、DNS 时延、社交时延、邮箱时延等进行动态监控，发现网络延时异常用户、应用等情况。运维大屏：提供 TOP 域名、域名差量分析；DNS 重度用户、重度服务器分析；提供常用端口异常应用分析、威胁情报分析等。资产管理大屏：支持资产访问排名。 报表创建、PDF 格式导出；各类分项日志支持 wps 格式导出；支持自定义导出。	否

4. 产品配置要求

4.1 产品主体部分说明

支持一对多集中管控；支持接收防火墙 NAT 日志；支持接收流控行为日志，支持同时接收多台设备日志；支持接收威胁情报信息。支持集群部署。

4.2 要求的附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无必需购置的附件、备件、及消耗品等。

4.3 无其它保证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常规保养所需的附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五）计费系统子系统 5-计费系统运维管理平台系统

1. 工作条件

见三、总则 1、工作条件。

2. 设备用途

用途及目标：为校园 IT 运维团队提供全面的 IT 资源管理和运维监控功能。实现对校园内各类 IT 设备、系统、应用等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控，提高运维效率，降低运维成本，确保校园 IT 系统的稳定运行和高效服务。

配置及组成：涵盖资源监控管理、业务系统监控、自动化运维工具等多个功能模块。支持对多种 IT 资源的监控和管理，如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等。提供直观的运维管理界面和丰富的报表功能，方便运维人员进行日常运维管理和决策分析。

3. 技术规格

① 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 “证明材料要求”项填“是”的，投标人需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除特别要求的证明材料外，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技术手册或第三方有效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系统架构				
1.	△	平台架构	软件、模块需适配并兼容，所有软件、模块采用全中文界面，提供友好、直观、易懂的图形呈现。 部署的服务器芯片支持 X86 系列（Intel、AMD、海光等）、ARM 系列（飞腾、鲲鹏）； 部署操作系统采用 Linux 发行版系统，如 centos、openEuler、Kylin 等；应当支持主流浏览器及对应的版本，如 chrome 93 及以上版本、Firefox94 等。 监控模块采用微服务架构，容器底座。内置数据库，无需额外提供，可根据不同数据类型选择不同的数据库。	否
2.	△		系统具备自监控和异常通知的能力： 1、自监控：系统能够自监控操作系统、集群和	是

			节点、核心服务和组件，并将监控信息在一个页面统一呈现。支持自监控信息一键导出。其中，核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资源发现和采集服务、资产服务、用户认证和通知服务、web 前端服务等；组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数据库、分布式处理引擎、消息中间件。 2、异常通知：系统监控到自身异常时，能够通过邮件、短信等方式第一时间通知运维人员。 3、自恢复：服务和组件状态异常时，能够自动执行服务重启，使其快速恢复，同时不影响其他服务和组件的运行。 需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上述 1-3 功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平台功能				
3.	△	运维页面	系统出厂需要内置运维工程师、运维管理员的工作台页面。其中内置的运维工程师页面中需要能够看到：自己管辖范围内的资源的告警和风险、待处理的告警、待处理的风险等。内置的运维管理能够看到全局的资源数量、资源增长数量、告警总数、按资源类型至少展示近 15 日的告警和资源数量和趋势。 需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上述工作台功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4.	△	资源监控	1、支持按资源的管理维度查看当前已监控的设备，包括资源的告警状态、属性数据以及监控指标数据。 2、支持根据不同用户、不同资源配置显示内容并能够保存。 3、支持按资源组维度查看已监控的设备，包括资源的告警状态、属性数据以及监控指标数据。 4、支持将监控资源导出文件。	否
5.	△		提供下述功能的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当某个资源出现告警时，可以通过系统在一个页面内集中查看资源的相关信息，包括且不限于： 1、资源资产及属性信息，并能够根据业务需要	是

		定制信息内容； 2、当前资源告警统计信息，并且可以通过切换告警状态来查看不同状态的统计信息； 3、当前资源的风险统计信息； 4、当前设备实时的运行状态，以及关键指标的实时趋势信息，并可支持切换不同的时间周期； 5、当前设备运行信息数据，可根据不同设备类型显示独有关键信息内容。 6、支持快速访问设备的 WEB 控制台界面； 7、支持使用 ping 工具对设备进行连接测试，用以实时探测设备的在线状态 8、支持使用 SSH 工具对设备进行登录访问，支持通过命令行的方式对设备进行操作。	
6.	△	支持通过 SNMP 自动发现各类主流网络设备(支持 IPv6 地址),包括锐捷、华为、H3C、CISCO 等主流厂商的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负载均衡、VPN 等设备,监控能力包括:ping 状态、ping 延时、SNMP 状态、CPU 利用率、内存利用率、端口状态、端口速率、端口带宽利用率、端口丢包率、端口错包率、广播包速率、总流量、上行流量、下行流量、板卡、光模块、风扇、电源等运行状态和指标。	否
7.	#	1、具有进程监听端口和命令行功能：通过匹配规则，自动识别出中间件与数据库； 2、具有自定义匹配规则功能； 3、具有识别功能：直接发现需要纳入系统监控的资源； 4、支持对常用数据库的性能指标监控和故障告警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Oracle、Mysql、MSSQL 等。能够对数据库的性能进行监控，包括：表（数据库）、用户、job 等； 监控能力包括：运行状态、qps、tps、锁个数、缓存命中率、连接占用率、死锁个数、数据文件报错数、事务回滚率，Oracle 包括但不限于：表空间占用、软解析比率、latch 命中率、flash 占用率、PDB 状态、ASM 磁盘组占用率、损坏磁盘个数、dbtime 时间、最优模式占比、onepass 模式占比，Mysql 包括但不限于：锁定线程数、	是

			磁盘临时表数、连接失败次数、全表扫描次数、临时表占比、文件占用率、慢查询个数 MSSQL 包括但不限于：文件组空间占用、定时任务状态、临时表数、游标缓存命中率、日志组使用率、临时文件组使用率、备份失败次数； 需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上述 1-4 功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		支持通过 SNMP、ICMP 协议对无线设备的性能指标监控和告警，包括锐捷、H3C、华为、信锐、ARUBA 等主流厂商的无线设备；监控能力包括但不限于：ping 状态、ping 延时、SNMP 状态、在线终端数、终端饱和度、在线 AP 数、离线 AP 数、AP 在线率、AP 在线状态、AP 总速率等运行状态和指标。	否
9.	#	资源分组管理	1、具有分组划分功能：分组可按实际管理诉求进行创建，如按区域、厂区、组织结构、管理级别等维度进行划分。 2、具有分组管理功能：最多支持 5 层，同时实现上层包含下层资源的管理诉求。 3、具有关联多种资源类型的功能，或按动态条件自动关联符合条件的资源，同时支持一个资源属于多个资源分组。 4、具有对资源进行管理功能：如按资源分组设置资源权限、设置资源监控粒度和告警规则、选择报表统计资源范围，提高维护效率。 5、具有告警功能。	是
10.	△	拓扑管理	支持设备在一张拓扑图中统一管理，查看拓扑图时，需支持将不常关注的资源合并展示： 1. 支持将资源节点放于区域中展示 2. 支持将区域收起展示，支持区域的节点一并收起展示 3. 区域收起展开时，需支持区域外资源节点在拓扑图上的展示位置不变 4. 区域内的资源/链路的告警和风险提示展示于收起区域。	否
11.	#		拓扑图风格和展示样式可按需选择，拓扑图具有多种展示效果，需要支持以下需求：	是

			1. 图标支持一键切换功能 2. 风格支持一键切换功能。 需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上述 1-2 功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	无线管理	系统能够呈现无线设备运行情况和终端在线情况，提供但不限于以下维度的数据： 1、设备建设成果：各个无线类型下的设备数量，每个厂商的分布情况，以及当前状态。 2、终端在线情况：在线终端的变化趋势，在不同频段和 SSID 的分布情况、上线异常的原因分析。 3、设备负载信息：AP 和智分主机下，在线终端和流速的 TOP 5。 4、设备异常信息：无线设备的未恢复告警和级别。	否
13.	#		系统能够记录每个无线终端的上网情况，并支持通过账号等信息快速定位终端及终端关联设备。系统具备以下能力： 1、具有统一查看功能。 2、具有获取不同厂商的终端上网日志功能。 3、具有对接深澜、SAM+等常见认证系统功能。 4、具有实时查看终端当前的上网质量功能。	是
14.	△	日志监控	系统需具备以下能力： 1、支持提取 Syslog 日志文本中的部分内容，提取方式至少支持正则匹配； 2、支持在页面上用鼠标划选 Syslog 日志片段，自动生成正则表达式的提取规则 3、支持提取 Trap 事件中的部分内容，提取方式至少支持基于 Oid-Value 的匹配方式 4、支持将日志原文、设备 IP 等配置在告警描述中。	否
15.	#	告警能力	系统支持基于函数的方式定义产生和恢复条件，支持方式： 1、系统支持判断指标返回值符合阈值的次数； 2、系统支持判断指标连续返回值符合阈值； 3、系统支持判断指标最后一次返回值符合阈值；	是

			4、系统支持判断最后一次值与上一次值是否相同； 5、系统支持判断指标环比增长率(值)、下降率(值)符合阈值的次数； 6、根据所选用的指标返回值类型，函数中的阈值判断的运算符应能包含但不限于：“>、<、>=、<=、==、!=、包含、in、区间（>X 且<Y ）”等。	
16.			系统支持多种条件的组合方式，即能支持且、或的条件运算符，例如可以设置（条件 1 或 条件 2）且（条件 3 或 条件 4），具备复杂的条件组合能力。	
17.	△		支持在一个可视化界面整体直观展示监控的 IT 资源健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源总量、健康资源、告警资源、风险资源等数量，查看告警追踪概况（至少包括最近一周处理告警数量及上周情况，以及今日待受理、已受理、已恢复、已关闭的告警数量，并能够查看实时告警列表），以及查看风险处理概况（至少包括最近一周风险处理数量及上周情况，以及今日待修复、修复中、已修复、已关闭的风险数量分布，并能够查看实时风险列表）。	否
18.	#		系统支持提供原因、影响和相关性的分析数据，包含以下能力： 1、基于故障资源的 CMDB 关系，自动分析引起当前故障的关联告警作为可能的原因，基于经验值自定义可能原因的分析说明。 2、基于故障资源的 CMDB 关系，自动分析当前故障影响的其他资源范围，基于经验值自定义影响范围的说明信息。 3、支持自动显示故障资源上下层关系图，默认显示一层，可基于该资源展开到最多 5 层的关系图，可查看 1~5 层内与当前故障资源有关联的其他资源是否存在异常。 4、支持根据故障的不同原因，自动显示处理建议，同时支持自定义处理建议的内容。	是
19.	#	3D 机房	系统需要支持在平面的视图上创建和编辑机	是

			房：支持通过平面线框绘制方式绘制墙面和地板，并且需支持垂直绘制和自由绘制切换，绘制后需能够快速切换到 3D 显示；支持通过平面的机房视图快速选择位置方式创建机柜，创建完成后 3D 视图同步生成对应的机柜；支持通过平面的机房视图快速编辑机柜位置，并需支持机柜的摆放方向一键调整。	
20.	△		实现对供电设施、暖通和制冷设施、安防和消防设施、消防系统等信号接入及状态展示。监控的范围至少包含：温湿度、烟感、水浸、空调、风机、照明、粉尘、电量仪、电量、电流、UPS、电池组、智能配电柜、交流配电屏、直流配电屏、配电空开、防雷、发电机、电气火灾探测器、烟感、温湿度感应器、消防报警机、视频、门禁、红外、门磁、玻璃破碎、机柜等多种资源。	否
21.	△		支持运维大数据看板功能，可实时展示整体网络态势、IT 资源连续性、实时告警等，通过编辑功能维护可视化视图的标题、动画刷新频率以及数据配置，支持设定手动轮播及自动轮播可视化视图；支持可视化展示校园网应用系统整体运行态势大屏视图，可直观展示应用数量、正常应用数量、异常应用数量、访问成功率排名及访问时延排名，支持对关键系统进行实时轮询展示其访问成功率、响应时延、请求数、用户数及访问量与时延趋势视图。	否
22.	#	数据看板	系统支持视图可视化的管理，显示无线设备运行情况 & 无线用户分布，视图包括： 1、视图支持以星光点可视的形式，展示 AP 的分布密度及状态，当 AP 不在线或故障时，视图可在 AP 所在区域中标示出来。 2、视图中分布的各区域，点击可查看单个区域的关联设备 (AP、智分主机、POE 交换机、微 AP) 状态统计、在线用户区域及历史峰值统计、终端 SSID 及频段用户占比，以及关联设备的详情信息。 3、视图可以通过星光点可视的形式，展现出区域的无线终端分布及密级情况。	是

			4、视图支持设备和用户至少 2 个维度的数据统计呈现；用户方面，视图可查看当前在线用户数、在线用户趋势统计、今日用户数峰值、区域在线用户数统计；设备方面，支持在线 AP 数、总 AP 数、总流量、区域无线网络流量、区域 AP 分布与运行情况统计、区域终端用户及频段分布情况、SSID 终端占比统计。	
23.	#	健康检查	系统需要能够检测路由器中深层次的风险，除基础的指标检查外，还应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接口速率协商检查（能够识别设备上网络接口协商速率是否低于最大工作速率，并展示出速率不匹配的端口列表）、网络接口双工模式检查（检查设备中是否存在端口处于半双工工作模式下，如果有则展示出半双工模式的端口列表）、路由表变动检查（持续监测设备路由表的变化情况，当发生变化时展示具体变化的时间点、变化的内容）等；当出现该类故障时，能够及时的通知到管理员并且给出一定的问题修复建议（包括修复的办法、修复的命令等）。	是
24.	△	IP 地址管理	需支持以下需求： 1、支持设定 IP 地址基准表，基准表按照 IP 地址范围、子网掩码设定网段、IP 使用者、部门、地理位置等信息。 2、支持自动收集终端的网络接入数据，包括终端 IP 地址、MAC 地址、接入交换机名称、接入交换机 IP、接入交换机 MAC、接入交换机端口、最后上线时间等信息。 3、支持对关键的终端接入信息进行强管控，开启强管控后，一旦接入信息变更，系统会自动提醒网络运维人员 4、支持对闲置的 IP 地址进行回收，支持基于分配到期、长时间未使用等自定义规则进行系统自动回收、手动的回收。 5、支持提供全局的 IP 地址使用看板，呈现包括可用地址总数、分配情况、使用情况、各子网使用情况，按部门、使用人、所属业务进行汇总展示。	否
25.	△	配置管	系统内置常见的网络设备备份脚本，开箱即用：	否

		理	1、系统内置常用的备份脚本，覆盖的范围包括路由器、交换机、安全设备等网络设备，且能够支持常见的厂商，如：华为、华三、锐捷、思科、迈普、Juniper、博科、华荣、浪思等； 2、脚本在执行发生错误时，能够给出明确的错误信息。	
26.	#	灵活定制页面	需提供满足以下所有要求的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系统具备自定义能力，能提供资源详情定制工具，并可将页面发布到任意关注的资源类型中，实现不同资源可关注到不同的内容，支持详情灵活定制。	是
27.	△	报表管理	具备系统全数据统计分析能力： 1、内置数据分析模板和组件，模板和组件的统计对象包括但不限于资源、告警、流量、链路等。支持基于模板或组件一键生成报表。 2、对系统可监控的资源、组件进行全类型、全属性、全指标的统计分析。 3、指标需要支持按平均值、最大值、最小值等不同方式计算和统计。 4、能够在同一组件完成多个资源的指标趋势比对分析，能够在同一组件下分析同一资源的多个相关指标趋势。	否
28.	#	权限管理	支持系统管理员创建下级子管理员，由下级管理员实现组织内的用户管理和权限分配： 1、系统具备控制子管理员管理用户范围的能力。系统管理员为子管理员分配可以管理的组织和用户范围，子管理员登录系统后，能够在自己权限范围内对组织和用户进行管理，能够创建角色，为用户分配权限。 2、系统具备控制子管理员功能和资源范围的能力。系统管理员可以为子管理员分配功能权限，通过资源组、单个资源或动态匹配条件为子管理员分配资源权限，子管理员只能在权限范围内，为下级角色赋权。 3、子管理员能够有自建资源的权限，且对添加或发现后的资源有最高操作权限和分配权限。	是

29.	△	系统安全	支持系统自管理功能，通过系统内置的集成运行平台可对运维平台集群、服务及操作系统状态进行故障检测，支持管理员自定义检测对象、检测项目、异常判定规则、检测周期及通知方式。 系统有接入安全的防护措施： 1. 支持一段时间不使用系统自动退出 2. 登录需要有验证码识别和验证。 系统需具备以下能力： 1、系统应支持数据的手动和定时备份。 2、支持异地备份的能力，能够对配置数据做异地备份，系统重新部署或迁移后，支持配置数据一键导入。 3、支持数据定时清理。	否
30.	△	产品服务	提供服务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供每天至少 2 次关键 IT 设备巡检服务，通过梳理关键 IT 设备或业务，向用户出具平安信息报告和异常分析数据；每周输出运行服务报告，包括不限于资产变更跟踪、IT 事件态势、告警闭环处置及协查跟踪以及整体运行维护情况等。	是
31.	△		提供服务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供管理平台数据刷新服务，结合学校 IT 环境变化，实时更新和维护管理平台中的 IT 资源信息、拓扑信息等，保障管理平台中的 IT 数据与现实环境的一致性；简单变更的数据更新要求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杂变更的数据更新要求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是
32.	△	通知对接	系统出厂支持通过短信猫、短信平台、邮件、微信、钉钉、飞书、声光报警器、语音网关设备、阿里云电话等方式发送通知，其中短信需要至少支持短信猫设备、短信平台两种方式；邮件需要支持加密和不加密两种，并且能够使用常见的如 163、QQ 邮箱等；微信平台需要支持微信公众号和企业微信。	否
33.	★	实配要求	1、无线 AP 设备纳管授权不低于 11000 点； 2、网络设备设备纳管授权不低于 1000 点； 3、支持对 PC、云/虚拟化主机、存储、操作系	否

			统、中间件、数据库、web 服务、IPMI 服务器硬件的授权不低于 50 点； 4、配置不低于 1 个 3D 机房管理授权及动环对接。 5、提供企业微信通知对接服务。	
--	--	--	---	--

4. 产品配置要求

4.1 产品主体部分说明

无线 AP 设备纳管授权不低于 11000 点，网络设备纳管授权不低于 1000 点，支持对 PC、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云/虚拟化主机、存储、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web 服务、IPMI 服务器硬件的授权不低于 50 点，配置不低于 1 个 3D 机房管理授权及动环对接。

4.2 要求的附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无必需购置的附件、备件、及消耗品等。

4.3 无其它保证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常规保养所需的附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六）计费系统主机 1-计费服务器

1. 工作条件

见三、总则 1、工作条件。

2. 设备用途

用途及目标：用于承载校园网计费系统子系统 1-财务支付平台的主机硬件设备。

配置及组成：采用高能专用硬件设备，具备认证页面、自助服务页面等。支持多种认证方式，如用户名密码认证、微信认证等。可实时查看网络终端流量、用户在线状态等信息，提供详细的计费报表和数据分析功能。

3. 技术规格

① 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 “证明材料要求”项填“是”的，投标人需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除特别要求的证明材料外，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技术手册或第三方有效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设备要求	认证专用设备,标准机架式设备,机框高度不超过2U,≥4个万兆光口;≥2个千兆电口;≥4个扩展槽;认证处理能力:≥5000个/秒,包处理能力:≥7000万PPS转发,≥128Bytes双向线速。	否
2.	#	设备兼容性	需提供满足下述要求的承诺函: 需与现网运行的认证计费系统无缝对接,实现认证设备与后台认证平台联动,可使用同一个数据库,使用同样的数据库结构,保证数据统一;支持通过认证设备北向接口,与现有认证计费系统实时同步认证用户的详细认证信息,从而实现用户流量的及时识别,避免异步处理导致的信息不同步。	是

4. 产品配置要求

4.1 产品主体部分说明

认证专用设备,标准机架式设备,机框高度不超过2U,≥4个万兆光口;≥2个千兆电口;≥4个扩展槽;认证处理能力:≥5000个/秒,包处理能力:≥7000万PPS转发,≥128Bytes双向线速。

4.2 要求的附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无必需购置的附件、备件、及消耗品等。

4.3 无其它保证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常规保养所需的附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七) 计费系统主机 2-多业务控制网关

1. 工作条件

见三、总则1、工作条件。

2. 设备用途

用途及目标:作为校园网络的控制网关设备,提供高性能、高可靠性的网络流量转发和控制功能,保障校园网络的稳定运行和高效数据传输,满足大量用户的网络访问需求,同时支持多种网络协议和功能,以适应智慧校园多样化

的网络应用场景。

配置及组成：提供 ≥ 4 个业务板槽位、提供双主控、交换网板 ≥ 4 块、交流&高压直流电源 ≥ 4 块、风扇 ≥ 3 个，100GE QSFP28 接口 ≥ 10 个，10GE SFP+接口（支持 LAN/WAN） ≥ 72 个，配置 10 个 100G 单模模块。

3.技术规格

① 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 “证明材料要求”项填“是”的，投标人需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除特别要求的证明材料外，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技术手册或第三方有效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转发性能	支持交换容量 $\geq 820\text{Tbps}$ ，支持包转发率 $\geq 190000\text{Mpps}$ 。	否
2.	△	硬件架构	支持子母卡架构，整机高度 $\leq 10\text{U}$ ，支持双主控冗余备份，业务板槽位 ≥ 4 ，单槽位线速转发性能 $\geq 4\text{Tbps}$ ，电源槽位 ≥ 6 ，风扇槽位 ≥ 6 。	否
3.	#	交换网板	槽位 ≥ 8	是
4.	#	芯片	设备关键芯片（主控 CPU 芯片、交换芯片和 NP 转发芯片）采用自研国产化芯片；	是
5.	△	接口类型	支持接口类型 400GE/100GE/50GE/40GE/25GE/10GE/GE，支持 100GE/50G/40GE 自适应端口、25GE/10GE 自适应端口，以及 10GE/GE 自适应端口。	否
6.	△	功能要求	支持 OSPF, OSPFv3, RIP, RIPng, IS-IS, IS-ISv6, BGP, BGP4+, ACL, ACL6, 6PE, 6VPE, Static routes, GRE 等路由协议。 支持 1588v2 协议。 支持 SRv6 业务承载在网络硬切片上； 支持 SRv6 Policy 双向隧道来回路径一致。 支持 IFIT, Telemetry, NetStream, SNMP 等	否

			功能。	
7.	★	实配 1	提供≥4 个业务板槽位、提供双主控、交换网板≥4 块、交流&高压直流电源≥4 块、风扇≥3 个,100GE QSFP28 接口≥10 个,10GE SFP+接口（支持 LAN/WAN）≥72 个,配置≥10 个 100G 单模模块,用户接入许可≥96K, NAT 会话许可≥16M。	否
8.	#	实配 2	提供一块 CGN 增值业务单板, CGN 容量≥60Gbps。	否

4. 产品配置要求

4.1 产品主体部分说明

提供≥4 个业务板槽位、提供双主控、交换网板≥4 块、交流&高压直流电源≥4 块、风扇≥3 个,100GE QSFP28 接口≥10 个,10GE SFP+接口（支持 LAN/WAN）≥72 个,配置≥10 个 100G 单模模块,用户接入许可≥96K, NAT 会话许可≥16M。

4.2 要求的附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无必需购置的附件、备件、及消耗品等。

4.3 无其它保证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常规保养所需的附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八）计费系统主机 3-交易数据存储服务器

1. 工作条件

见三、总则 1、工作条件。

2. 设备用途

用途及目标：主要用于校园网络数据的备份和恢复，确保校园内重要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在数据遭受意外损坏、病毒攻击或人为误操作等情况时，能够快速恢复数据，减少数据丢失带来的影响，保障校园信息化系统的连续运行。

配置及组成：采用机架式设备，配备 SAS 硬盘，提供约 130TB 的可用容量。搭载双路可扩展处理器，内存配置灵活，可扩展。支持多种操作系统和虚拟化平台，具备丰富的数据备份和恢复功能，如持续数据保护、定时备份、实时备份等。

3. 技术规格

① 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

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填“是”的，投标人需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除特别要求的证明材料外，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技术手册或第三方有效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产品配置				
1.	△	产品配置	≥1 台，≥4U 机架式，硬盘槽位≥36 个 3.5 英寸备份节点。CPU≥2 颗，单颗主频≥2.1GHz，单颗核数≥12core；内存≥256GB，系统盘≥2 块 960GB 企业级 SSD(不得占用数据存储硬盘槽位)；配置≥2 个千兆网络端口；配置 ≥2 个万兆光口（含光模块）；配置≥2 块 3.2TB NVMe SSD 用于读写缓存加速；配置≥24 块 12TB NLSAS 企业级硬盘用于数据存储。备份节点和备份软件需适配兼容。	否

4. 产品配置要求

- 4.1 产品主体部分说明
- ≥1 台，≥4U 机架式，硬盘槽位≥36 个 3.5 英寸备份节点。CPU≥2 颗，单颗主频≥2.1GHz，单颗核数≥12core；内存≥256GB，系统盘≥2 块 960GB 企业级 SSD(不得占用数据存储硬盘槽位)；配置≥2 个千兆网络端口；配置 ≥2 个万兆光口（含光模块）；配置≥2 块 3.2TB NVMe SSD 用于读写缓存加速；配置≥24 块 12TB NLSAS 企业级硬盘用于数据存储。
- 4.2 要求的附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无必需购置的附件、备件、及消耗品等。
- 4.3 无其它保证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常规保养所需的附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九）计费系统核心交换机

1. 工作条件

见三、总则 1、工作条件。

2. 设备用途

用途及目标：校园网络的核心交换设备，承担着校园内大量网络流量的高速转发和交换任务，为校园网络提供高带宽、低延迟的网络连接，确保校园内各个网络区域之间的高效通信，保障教学、科研、管理等业务的顺利开展。

配置及组成：支持多模块化设计，具备丰富的接口类型和扩展能力。支持多种高速接口模块，如 40GE、100GE 等，以满足不断增长的网络带宽需求。具备强大的交换能力和转发性能，支持多种网络协议和特性等。

3. 技术规格

① 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 “证明材料要求”项填“是”的，投标人需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除特别要求的证明材料外，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技术手册或第三方有效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软件性能	交换容量 $\geq 1800\text{Tbps}$ ，转发性能 $\geq 460000\text{Mpps}$ 。	否
2.	△	硬件配置	1、正交无中板架构，严格前后通风（非后出风），独立交换网板插槽数量 ≥ 6 个，万兆以太网光接口 ≥ 96 个，100G 以太网光接口 ≥ 36 个； 2、实配双主控，满配交换网板，实配电源 ≥ 4 个； 3、实配 ≥ 10 个 100G QSFP28 光模块(850nm, 100m OM4, SR4, MP0)； ≥ 6 个 QSFP+ 40G 光模块(850nm, 100m, SR4, 支持 1 分 4)。	否
3.	#	时延	10GG/100G 端口时延均 $\leq 1.2\mu\text{s}$ 。	是
4.	△	二层/三层功能	支持 ERPS 以太环保护协议（G. 8032）。 支持 MPLS L3 VPN，支持 MPLS L2 VPN，支持 MPLS	否

			VPLS, 支持 MPLS TE, 支持 MCE。	
5.	#	融合 AC	支持融合 AC 功能, 可以对无线 AP 进行控制和管理。 最大 AP 上线数量 $\geq 10K$ 。	是
6.	Δ	SAVI	支持 SAVI 源地址有效性验证;	否
7.	#	Portal	支持 Portal 认证	是
8.	Δ	虚拟化 及 DC	支持内置图形化管理功能, 实现纵向虚拟化, 对于 下联设备具备统一管理的功能。 支持 VXLAN 支持三层组播, 实配 VXLAN 三层组播 授权。	否
9.	#	AI 特性 与可视 化	1、支持独立的智能板卡, 支持部署园区 SDN 方案、 数据中心 SDN 方案 2、支持 Telemetry Stream 功能	是
10.	Δ	智能无 损及可 靠性	支持 RDMA、RoCE v2、PFC、ECN 等无损以太网特性。 支持硬件时钟同步功能, 支持 PTP 和 SyncE 功 能。	否

4. 产品配置要求

4.1 产品主体部分说明

独立交换网板插槽数量 ≥ 6 个, 万兆以太网光接口 ≥ 96 个, 100G 以太网光接口 ≥ 36 个; 实配双主控, 实配电源 ≥ 4 个, 实配 ≥ 10 个 100G QSFP28 光模块 (850nm, 100m OM4, SR4, MP0); ≥ 6 个 QSFP+ 40G 光模块 (850nm, 100m, SR4, 支持 1 分 4)。

4.2 要求的附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无必需购置的附件、备件、及消耗品等。

4.3 无其它保证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常规保养所需的附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十) 计费系统汇聚交换机

1. 工作条件

见三、总则 1、工作条件。

2. 设备用途

用途及目标: 在校园网络架构中起到汇聚作用, 将多个接入层网络设备的流量进行汇聚和转发, 向上连接到核心交换机。提供较高的性能和可靠性, 保障校

园网络的稳定性和高效性，同时具备一定的网络管理和安全功能，便于对汇聚层网络进行控制和保护。

配置及组成：支持多种接口类型，如 10GE、40GE 等。具备一定的扩展能力和灵活的配置选项。支持多种网络协议和特性，如链路聚合、VLAN 等，能够满足校园网络汇聚层的多样化需求。

3.技术规格

① 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 “证明材料要求”项填“是”的，投标人需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除特别要求的证明材料外，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技术手册或第三方有效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性能参数	交换容量≥6.4Tbps，包转发率≥2800Mpps； 支持双电源，实配 100 GE 光接口≥8 个，25GE 光口端口数量≥48 个，端口扩展插槽≥1 个； 实配：满配电源，≥2 个 100G QSFP28 单模光模块。	否
2.	#	业务插卡	设备支持防火墙插卡	是
3.	△	功能要求	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OSPF、ISIS、BGP；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 v3、ISIS v6、BGP4+；支持 IPv4 和 IPv6 环境下的策略路由。 支持 VxLAN 二层互通，支持 VxLAN 集中式网关互通功能，支持 EVPN 分布式网关二三层互通功能。 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 ACL，支持基于端口和 VLAN 的 ACL，支持 IPv6 ACL。	否

4.产品配置要求

4.1 产品主体部分说明

交换容量≥6.4Tbps，包转发率≥2800Mpps；
支持双电源，实配 100 GE 光接口≥8 个，25GE 光口端口数量≥48 个，端

口扩展插槽≥1 个；

实配：满配电源，≥2 个 100G QSFP28 单模光模块。

4.2 要求的附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无必需购置的附件、备件、及消耗品等。

4.3 无其它保证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常规保养所需的附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十一) 计费系统-财务支付访问控制网关

1. 工作条件

见三、总则 1、工作条件。

2. 设备用途

用途及目标：基于零信任安全理念，对校园网络访问进行细粒度的访问控制和身份验证。确保只有经过授权的用户和设备能够在最小化权限的原则下访问校园网络资源，有效防止非法访问和数据泄露，提升校园网络的整体安全性。

配置及组成：具备强大的身份认证和访问控制能力，支持多种认证方式，如多因素认证、证书认证等。能够对网络访问行为进行实时监测和动态授权，根据用户身份、设备状态、访问上下文等多维度信息进行访问决策。提供灵活的策略配置和管理功能，满足校园网络复杂多变的访问控制需求。

3. 技术规格

① 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 “证明材料要求”项填“是”的，投标人需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除特别要求的证明材料外，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技术手册或第三方有效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基本参数				
1.	△	硬件要求	≥2U，内存大小≥16G，硬盘容量≥480G SSD， 电源:冗余电源，接口≥16 千兆电口+6 万兆光口	否

			SFP+。 并发授权≥4000；设备支持将本地日志发送到零信任外置数据中心。	
功能参数				
2.	△	本地集群部署	控制中心应支持本地集群部署，且最少 2 台设备即可组建集群，单集群的最大节点数量不得少于 4 台；本地集群组建时，集群中的节点可承载工作负载功能，不需要依赖其它外置设备。	否
3.	#	集群模式下授权共享	提供满足以下功能的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地集群与分布式集群下各节点的零信任授权数均可共享使用，集群的总接入授权数是各节点授权数的总和。	是
4.	△	蜜罐管理	支持 FTP、SSH、TELNET、SMTP、HTTP、HTTPS、LDAP、DOCKER、MYSQL 九中常见协议的蜜罐。	否
5.	#	应用访问权限自助申请	提供满足以下功能的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管理员可自主编辑用户访问未授权应用时的告警内容；支持配置是否允许用户自助申请应用访问权限，启用后，管理员可以在控制台根据审批状态查看应用申请详情，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时间、用户名、所属组织架构、角色、应用名称、应用访问地址、申请理由、申请有效期等。应用管理员可对待审批的应用进行批准或驳回操作，支持批量操作。	是
6.	△	WEB 资源支持依赖站点	对于一些主要在主站点中点击使用的子站点 WEB 业务系统，且子站点跟主站点业务系统权限一致的场景，零信任系统应支持开启依赖站点功能。支持自动采集站点功能对依赖站点进行梳理。	否
7.	△	单用户接入带宽限制	支持管理员配置指定用户在单个代理网关上的带宽限制，可精确配置上行带宽（即客户端发送到网关的带宽）和下行带宽（即客户端从网关接受的带宽），针对不同的网关可以配置不同的带宽限制。	否
8.	△	web 操作视频审计	针对在零信任控制中心配置的需要审计的应用（web 代理应用、隧道转 web 应用），通过智能脚本技术（用户不需要安装客户端），能够通过视频还原出页面内容、鼠标移动、用户操作等用户访问业务的操作过程视频。	否
9.	△	沙箱准入	允许用户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才启用沙箱	否

		策略	策略，如企业资产的终端在内网使用时无需启用沙箱办公、员工个人终端在互联网接入时才需要启用沙箱办公，支持对指定工作空间或全部工作空间配置沙箱准入策略。	
10.	#	文件透明加解密	提供满足以下功能的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文件加密支持每个文件独立密钥，保沙箱组件被卸载、模块驱动被摘除的情况下，终端用户无法明文取出文件。	是
11.	△	移动安全APP 远程运维	支持管理在控制台选择对应的 APP 定向远程获取日志，支持主动向用户推送 APP 日志分享提醒。	否
12.	△	虚拟网络域	支持对用户 PC 终端的出站、入站网络规则划分虚拟网络域进行管控，用户登录零信任客户端后，在特定的网络域下只能主动访问网络域对应的 IP、IP 范围、IP 段、域名，且只能被限定的 IP、IP 范围、IP 段访问。	否
13.	△	服务隐身	支持基于 SPA 单包授权技术保护服务端口免受攻击，启用 SPA 后，设备将对网络连接进行身份认证，通过认证的用户可以正常访问，认证未通过的用户则无法扫描、或连接到设备的服务端口。	否
14.	#	VPN 客户端平滑升级	支持用户在打开学校现有 SSL VPN 客户端（EasyConnect）时直接自动升级成零信任客户端来登录访问业务，管理员可以在控制台配置决定升级完成后是否卸载原 SSL VPN 客户端。	否

4. 产品配置要求

4.1 产品主体部分说明

≥2U，内存大小≥16G，硬盘容量≥480G SSD，电源:冗余电源，接口≥16 千兆电口+6 万兆光口 SFP+。

4.2 要求的附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无必需购置的附件、备件、及消耗品等。

4.3 无其它保证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常规保养所需的附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十二）计费系统防火墙

1. 工作条件

见三、总则 1、工作条件。

2. 设备用途

用途及目标：部署在校园数据中心的网络边界，对进出数据中心的网络流量进行严格的安全检查和过滤，防止外部网络攻击和恶意流量侵入数据中心，保护校园数据中心服务器和数据的安全，同时对内部访问外部网络的流量进行管控，防止敏感数据泄露。

配置及组成：具备业务端口、管理口、MGMT 电口等丰富接口。支持高并发连接数和高性能的数据包处理能力。具备入侵防御、防病毒、内容过滤等多种安全功能模块，可有效识别和阻断各类网络威胁。

3. 技术规格

① 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 “证明材料要求”项填“是”的，投标人需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除特别要求的证明材料外，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技术手册或第三方有效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硬件要求				
1.	△	硬件要求	设备高度 $\geq 5U$ 。 支持业务接口板、主控板冗余，且主控板、业务接口板均为独立板卡，实配双主控板、双业务接口板； 支持电源、风扇冗余；实配电源模块 ≥ 2 。 ≥ 2 个 CON 口， ≥ 4 个 USB 口， ≥ 2 个 MGT 口， ≥ 4 个 HA 口， ≥ 40 个万兆 SFP+光口， ≥ 8 个 100G 接口（可向下兼容 40G）， ≥ 2 个主控板插槽， ≥ 3 个通用业务扩展槽。 产品采用前后通风的散热系统设计。 $\geq 1TB$ SSD 硬盘。	否
性能要求				
2.	★	性能要求	网络层吞吐量 $\geq 590Gbps$ ，IPS 吞吐量 $\geq 246Gbps$ ，AV 吞吐量 $\geq 145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 ≥ 1.2 亿，每秒新建连接 ≥ 333 万。	否

功能要求				
3.	△	部署模式	至少支持透明、路由、混合、旁路四种工作模式，且支持在旁路模式下对流量进行统计、扫描、记录和会话重置。	否
4.	#	策略优化	支持策略助手功能，能提取命中指定策略 ID 的流量作为流量数据分析源，生成服务组并且根据管理员设置的替换规则、聚合规则优化流量数据，最后自动生成符合管理员期望的安全策略规则。	是
5.	△	NAT	支持命中数分析，显示命中数、首次命中时间、最近一次命中时间、未命中天数等信息，并可针对分析结果，对 NAT 条目进行删除或禁用，支持 NAT 配置导出。	否
6.	△	路由协议	支持 IPv4 以及 IPv6 路由能力，需要支持 OSFP、BGP、RIP、ISIS 等路由协议，同时支持策略路由以及 ISP 路由并内置多运营商路由表，支持 EBGp 的 multipath-relax 以及 PIM-SSM 等特性。	否
7.	△	链路负载均衡	支持智能链路负载均衡技术，可实时探测链路质量，动态调整链路转发比重，使流量在最优链路进行转发。	否
8.	△	服务器负载均衡	支持服务器负载均衡，可对服务器回话状态进行监控，支持服务器健康检查和服务器回话保护，支持回话保持，支持加权哈希、加权轮训、加权最小会话数等算法。	否
9.	△	支持 SmartDNS 功能	当外部用户访问内部服务器时，联通用户解析到的域名 IP 为联通地址，电信用户解析到的域名 IP 为电信地址，使外网访问内部服务器的流量可以在多条链路上实现智能分担。	否
10.	△	VPN	支持 IPSec VPN\SSL VPN\L2TP VPN\GRE VPN 等 VPN 技术，实配≥20000 条 IPSEC VPN 隧道，≥500 个 SSL VPN 并发许可；	否
11.	△	病毒过滤	支持病毒过滤，支持基于流模式的病毒过滤，可对 SMB\IMAP 等协议传输的病毒以及不少于 5 层压缩病毒文件进行检出，要求本地病毒特征库规模≥350 万，支持手动添加、删除病毒特征。	否
12.	△	入侵防御	支持入侵防御，支持 IPS 入侵防御规则库，支持针对 HTTP、SMTP、IMAP、POP3、VOIP、NETBIOS 等≥20 种协议和应用的攻击检测和防御，具备≥16000	否

			种特征库规则,特征库规则列表至少支持基于协议类型、操作系统、攻击类型、严重程度、特征 ID 等方式的查询,支持 IPS 库在线/离线升级。	
13.	△	URL 过滤	支持基于角色、时间、优先级、网页类别等条件的 Web 网页访问控制,支持自定义 URL 类别,支持 URL 黑白名单,URL 库支持网络实时更新。	否
14.	△	QOS	QoS 支持两层 8 级,支持基于 IP、用户、角色、应用做最大带宽限制/最小带宽保证,支持带宽预留,支持低延迟队列&拥塞避免,支持 NAT IP 匹配,支持流量白名单,支持对端抑制。	否
15.	#	IOT 安全	可以自动发现诸如 IP 摄像头等物联网失陷主机,并对其异常流量进行拦截。	是
16.	△	功能要求	支持 QoS 功能,支持对多层级管道进行最大带宽限制、最小带宽保证、每 IP 或每用户的最大带宽限制和最小带宽保证;支持基于应用的隧道流控及智能选路;支持全局关闭流量管理功能;支持根据安全域、接口、地址、用户/用户组、服务/服务组、应用/应用组、TOS、Vlan 等信息配置流量控制。 支持僵尸网络 C&C 防御功能,能够根据特征库中的地址及时发现用户内网的僵尸主机,且自定义配置对发现的僵尸主机进行处理。支持基于安全域和基于策略的僵尸网络 C&C 防御配置方式。 具备 IP 信誉库的能力,支持从云端同步符合僵尸主机、垃圾邮件、Tor 节点、失陷主机、暴力破解等特征的 IP 信誉风险 IP 地址,控制动作包括丢弃、仅记录日志、阻断 IP 一定的时间。 可以同时和本地沙箱以及云沙箱进行联动。 支持手机 APP 监控功能,实现对设备的远程监控,支持将设备信息、流量数据、威胁事件、系统日志等信息。 具备 AI 运维助手,支持代替用户手册,形成知识库智能问答。支持威胁分析大模型,针对威胁日志智能分析,总结威胁情况并给出处理建议。	否
17.	#	高扩展性	支持第三方 Docker 镜像版本的导入和更新,支持第三方 Docker 运行信息查看,支持第三方 Docker 的停止、重启操作。	是
服务要求				
18.	△	服务要	提供至少 3 年软件版本与协议库免费升级服务;实	否

		求	配至少 3 年 IPS、AV 防病毒、URL 过滤、QOS、C2 僵尸网络防御、IP 信誉库、威胁情报、云沙箱功能授权。	
--	--	---	--	--

4. 产品配置要求

4.1 产品主体部分说明

设备高度 $\geq 5U$ 。支持业务接口板、主控板冗余，且主控板、业务接口板均为独立板卡，实配双主控板、双业务接口板；支持电源、风扇冗余；实配电源模块 ≥ 2 。 ≥ 2 个 CON 口， ≥ 4 个 USB 口， ≥ 2 个 MGT 口， ≥ 4 个 HA 口， ≥ 40 个万兆 SFP+光口， ≥ 8 个 100G 接口（可向下兼容 40G）， ≥ 2 个主控板插槽， ≥ 3 个通用业务扩展槽。产品采用前后通风的散热系统设计。 $\geq 1TB$ SSD 硬盘。

4.2 要求的附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无必需购置的附件、备件、及消耗品等。

4.3 无其它保证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常规保养所需的附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十三）计费系统交易流量控制主机 1-流量采集探针

1. 工作条件

见三、总则 1、工作条件。

2. 设备用途

用途及目标：在校园网络的关键节点处采集网络流量数据，为网络全量数据日志平台和其他网络监测系统提供原始数据支持。通过对网络流量的实时采集和初步处理，能够及时发现网络流量异常情况，并将数据准确地传输给后端分析系统，以便进行进一步的分析和处理。

配置及组成：具备高性能的流量采集和处理能力，能够处理高带宽的网络流量。支持多种流量采集协议和技术，如端口镜像、流量分光等。具备稳定的运行性能和可靠性，确保在网络复杂环境下能够持续稳定地采集流量数据。

3. 技术规格

① 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填“是”的，投标人需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除特别要求的证明材料外，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技术手册或第三方有效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参数	证明材料要求
1	★	性能要求	最大吞吐量 $\geq 40\text{Gbps}$ ；每秒新建会话数 ≥ 50 万/秒；PPS（包转发率） ≥ 1000 万；接口配置： $\geq 2 \times \text{GE}$ 电口； $\geq 4 \times \text{SFP+}$ 万兆光纤接口； $\geq 2 \times 40\text{G}$ 光纤接口； ≥ 4 个物理插槽数；满配模块。	否
2	△	高可用性和工作模式	支持双 OS 备份，主 OS 故障时，备份 OS 自动切换，切换时间 ≤ 500 毫秒；升级特征库不需要重启；编辑或修改策略不需要重启。 支持透明网桥模式，支持路由模式，支持 NAT 模式，支持旁路分析模式，支持路由、NAT、网桥和旁路分析的混合模式。	否
3	△	负载均衡功能	1. 链路负载均衡功能：根据目标地址、源地址、服务、时间等要素按照用户需求进行链路的负载均衡 2. 基于应用负载均衡通过该功能：实现不同应用路由到不同的 ISP 上。可以将所有的 P2P、网络视频等应用路由到某个二级运营商出口，正常应用路由到电信出口 3. 基于域名负载均衡：通过该功能，实现基于域名的负载均衡；可以让某一个类型的域名走主链路，其他类型的域名视频网站走某个二级 ISP。 4. 服务器负载均衡功能：支持服务器负载均衡功能，可以将用户对外提供的某种服务（例如：HTTP）动态的分配到多台服务器上。	否
4	△	协议识别能力	支持对 2~7 层流量的识别能力，特别是针对第 7 层的应用识别能力，能够识别主要应用协议，并逐级细分 P2P 下载、网络视频、网络电话、游戏、HTTP 协议的子类别和具体客户端名称，比如 HTTP 协议---Web 视频---网络游戏---移动游戏等；支持国内各类常见协议 ≥ 1000 种，其中大型游戏 ≥ 300 种，移动 APP 应用 $\geq$	否

			=30 种, 现网协议识别率 $\geq 95\%$, 支持 DPI、DFI、节点跟踪、主动探测、加密分析等多种技术, 对已经采用加密技术的 P2P 类应用比如 BT、迅雷、Skype、eDonkey、Qvod、PPFilm、百度影音等精确识别。	
5	△	流量控制	1. 带宽限制功能: 根据策略对特定用户群组、IP/IP 组、应用协议、或是域名进行带宽限制; 2. 带宽保证功能: 根据特定用户群组、IP/IP 组、应用协议、或是域名进行带宽保证, 当网络拥塞时候, 可以保证这些 IP 或者应用优先传输; 3. 基于用户群组的策略: 支持和校园网认证&计费系统对接, 根据认证计费的用户群组作带宽管理策略。	否
7	#	网络质量感知功能	1. 对网络中各种应用的时延进行检测, 各种协议时延要求包括客户时延、服务时延、应用时延等。 2. 具有业务性能感知功能, 实现故障快速定位。有人投诉网络慢的时候, 可以定位是校内问题还是校外问题, 提供功能截图, 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6	△	IPV4/6 流量可视化管理	可提供整个系统、各链路的流量和连接数统计图表; 至少提供最近 10 分钟流量、累计流量、并发连接数统计图表; 支持 TOP 应用、TOP 用户\TOP 连接排序。	否
7	△	DNS 管理模块	可根据源 IP、目标 IP、访问域名、所在线路等组合条件实现对域名访问的控制。域名控制方式支持阻断、劫持和重定向和 QPS 限制。可以对 DNS QPS 做限制, 可以在一条策略里做总限制, 同时对单 IP 再做一个子项限制。	否
8	△	连接数控制	基于应用协议/协议组, 支持针对内网每 IP 的 TCP、UDP 和总并发连接数控制; 支持限制内网 IP 到外网特定目标地址的每 IP 的 TCP、UDP 和总的应用并发连接数控制; 可根据数据链路、外网地址、内网地址和应用协议/协议组、内网端口、外网端口等参数制定连接数控制策	否

			略；可设置内网 IP 最大并发连接数，超过这个阈值的连接不再创建。	
9	#	数据镜像	提供满足以下功能的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支持端口镜像功能；可根据设置条件将某设备上行方向、某 IP/IP 段、iPhone 手机上网流量、未知协议等流量等镜像至指定网络接口，与第三方审计设备联动；在解决流量按流量调度策略筛选后，可将筛选后流量进行多出口复制，满足≥15 份无性能消耗的流量复制。	是
10	△	认证计费系统对接功能	1. 支持和我校校园网认证计费系统对接，可以读取计费系统用户群组，根据用户群组作带宽管理功能、并发控制功能、DNS 管控功能； 2. 相关网络访问日志里面显示 IP 地址、用户名称。	否
11	△	PPPoE 代拨功能	支持 PPPoE 代拨和 IPOE 代拨等多种代拨模式，代拨产品支持 QINQ 灵活的 DNS 管控策略，将不同运营商代拨后，使用各个运营商的 DNS。	否
12	#	微信通知和断网	1. 通过微信通知，可以随时掌握设备的运行状态，授权信息等内容； 2. 具有一键断网功能，可以随时通过微信发出指令，阻断内网有问题服务器的 IP 或者域名， 提供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13	#	威胁情报功能	提供满足以下功能的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系统内置包括但不限于数字货币、C&C 节点、APT 攻击、网站后门、钓鱼网址、僵尸网络等威胁情报，针对网络异常行为进行检测分析，支持对威胁情报的命中监测，支持查看情报命中趋势、情报类型命中分布、以及源 IP、目的 IP、源 MAC 等信息，支持对按照威胁情报类型，对命中情报的会话进行自动阻断，支持白名单功能，加入白名单的 IP 和域名，不会命中情报，不会做相应的阻断等动作，支持对接第三方威胁情报。	是
14	△	SD-WAN	VPN 隧道承载：支持 SD-WAN 接入和承载方式；支持 IPsec 接入和承载方式；支持 L2TP VPN 接入和承载方式（包含客户端和服务端均支持）；支持 GRE 接入和承载方式；SD-WAN 接入：	否

			SD-WAN 客户端支持动态 IP 地址接入，及 ADSL 线路类型的接入，支持分支点使用域名与总部服务器进行 iWAN 隧道建立，支持分部与总部之间跨运营商组网，支持 (SD-WAN) iWAN 管道模式，实现对多个 iWAN 客户端下 IP 地址重复时的互联互通，支持总部设备集中身份认证。隧道加密：支持国际通用隧道加密方式（DES、3DES、AES 等），支持采用国密算法进行隧道加密（SMS4），支持隧道的 1:1 保护和冗余传输。支持集中管理和配置下发。	
15	△	路由器 管控	能够及时检测通过路由共享上网的 PC 个数，能够检测出路由器后 PC 所使用的 Windows 版本类型，可以根据 PC 终端个数做条件，对流量做识别检测。	否

4. 产品配置要求

4.1 产品主体部分说明

最大吞吐量 $\geq 40\text{Gbps}$ ；每秒新建会话数 ≥ 50 万/秒；PPS（包转发率） ≥ 1000 万；接口配置： $\geq 2 \times \text{GE}$ 电口； $\geq 4 \times \text{SFP+}$ 万兆光纤接口； $\geq 2 \times 40\text{G}$ 光纤接口； ≥ 4 个物理插槽数；满配模块。

4.2 要求的附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无必需购置的附件、备件、及消耗品等。

4.3 无其它保证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常规保养所需的附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十四）计费系统交易流量控制主机 2-流量控制服务器

1. 工作条件

见三、总则 1、工作条件。

2. 设备用途

用途及目标：对校园网络流量进行优化和控制，提高网络资源的利用效率，保障关键业务和重要用户的网络体验。通过对网络流量的分析和管控，合理分配带宽资源，抑制网络拥塞，降低网络延迟，确保校园网络的流畅运行。

配置及组成：具备较大的处理能力和存储容量，能够处理大量的网络流量

数据。支持多种网络协议和流量管理策略，如基于应用的流量控制、带宽保障等。提供直观的管理界面，方便网络管理员进行流量监测和策略配置。

3.技术规格

① 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 “证明材料要求”项填“是”的，投标人需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除特别要求的证明材料外，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技术手册或第三方有效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参数	证明材料要求
1	★	性能要求	最大吞吐量≥100Gbps；每秒新建会话数≥100 万/秒；PPS（包转发率）≥3000 万；接口配置：≥2*GE 电口；≥4*SFP+万兆光纤接口；≥4*100G 光纤接口；≥8 个物理插槽数；双电源。满配模块。	否
2	△	高可用性及工作模式	支持双 OS 备份，主 OS 故障时，备份 OS 自动切换，切换时间≤500 毫秒；升级特征库不需要重启；编辑或修改策略不需要重启。支持透明网桥模式，支持路由模式，支持 NAT 模式，支持旁路分析模式，支持路由、NAT、网桥和旁路分析的混合模式。	否
3	△	负载均衡功能	1. 链路负载均衡功能：根据目标地址、源地址、服务、时间等要素灵活的按照用户需求进行链路的负载均衡 2. 基于应用负载均衡通过该功能：实现不同应用路由到不同的 ISP 上。可以将所有的 P2P、网络视频等应用路由到某个二级运营商出口，正常应用路由到电信出口 3. 基于域名负载均衡：实现基于域名的负载均衡，可以让某一类型的域名走主链路，其他类型等视频网站走某个二级 ISP。 4. 服务器负载均衡功能：支持服务器负载均	否

			衡功能,可以将用户对外提供的某种服务(例如:HTTP)动态的分配到多台服务器上。	
4	△	协议识别能力	支持对 2~7 层流量的识别能力,特别是针对第 7 层的应用识别能力,能够识别主要应用协议,并逐级细分 P2P 下载、网络视频、网络电话、游戏、HTTP 协议的子类别和具体客户端名称,比如 HTTP 协议---Web 视频---网络游戏---移动游戏等;支持国内各类常见协议≥1000 种,其中大型游戏≥300 种,移动 APP 应用≥30 种,现网协议识别率≥95%,支持 DPI、DFI、节点跟踪、主动探测、加密分析等多种技术,对已经采用加密技术的 P2P 类应用,比如 BT、迅雷、Skype、eDonkey、Qvod、PPFilm、百度影音等精确识别。	否
5	△	流量控制	1. 带宽限制功能:根据策略对特定用户群组、IP/IP 组、应用协议、或是域名进行带宽限制; 2. 带宽保证功能:根据特定用户群组、IP/IP 组、应用协议、或是域名进行带宽保证,当网络拥塞时候,可以保证这些 IP 或者应用优先传输; 3. 基于用户群组的策略:支持和校园网认证&计费系统对接,根据认证计费的用户群组作带宽管理策略。	否
6	#	网络质量感知功能	提供满足以下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对网络中各种应用的时延进行检测,各种协议时延要求包括客户时延、服务时延、应用时延等。 2. 具有业务性能感知功能,实现故障快速定位。有人投诉网络慢的时候,可以定位是校内问题还是校外问题。	是
7	△	IPV4/6 流量可视化管理	可提供整个系统、各链路的流量和连接数统计图表;可至少提供最近 10 分钟流量、累计流量、并发连接数统计图表;支持 TOP 应用、TOP 用户\TOP 连接排序。	否
8	△	DNS 管理模块	可根据源 IP、目标 IP、访问域名、所在线路等组合条件实现对域名访问的控制。域名控制方式支持阻断、劫持和重定向和 QPS 限制。	否

			可以对 DNS QPS 做限制，可以在一条策略里做总限制，同时对单 IP 再做一个子项限制。	
9	△	连接数控制	基于应用协议/协议组，支持针对内网每 IP 的 TCP、UDP 和总并发连接数控制；支持限制内网 IP 到外网特定目标地址的每 IP 的 TCP、UDP 和总的应用并发连接数控制；可根据数据链路、外网地址、内网地址和应用协议/协议组、内网端口、外网端口等参数制定连接数控制策略；可设置内网 IP 最大并发连接数，超过这个阈值的连接不再创建。	否
10	#	数据镜像	提供满足以下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支持端口镜像功能；可根据设置条件将类如某设备上行方向、某 IP/IP 段、iPhone 手机上网流量、未知协议等流量等镜像至指定网络接口，与第三方审计设备联动；在解决流量按流量调度策略筛选后，可将筛选后流量进行多出口复制，≥15 份无性能消耗的流量复制。	是
11	△	认证计费系统对接功能	1. 支持和我校校园网认证计费系统对接，可以读取认证计费系统用户群组，根据用户群组作带宽管理功能、并发控制功能、DNS 管控功能； 2. 相关网络访问日志里面显示 IP 地址、用户名称， 提供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12	△	PPPoE 代拨功能	支持 PPPoE 代拨和 IPOE 代拨等多种代拨模式，代拨产品支持 QINQ 灵活的 DNS 管控策略，将不同运营商代拨后，使用各个运营商的 DNS。	否
13	#	微信通知和断网	提供满足以下功能的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1. 通过微信通知，可以随时掌握设备的运行状态，授权信息等内容； 2. 支持一键断网功能，可以随时通过微信发出指令，阻断内网有问题服务器的 IP 或者域名。	是
14	#	威胁情报功能	提供以下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系统内置包括但不限于数字货币、C&C 节点、APT 攻击、网站后门、钓鱼网址、僵尸网络等威胁情报，针对网络异常行为进行检测分	是

			析，支持对威胁情报的命中监测，支持查看情报命中趋势、情报类型命中分布、以及源IP、目的IP、源MAC等信息，支持对按照威胁情报类型，对命中情报的会话进行自动阻断，支持白名单功能，加入白名单的IP和域名，不会命中情报，不会做相应的阻断等动作，支持对接第三方威胁情报。	
15	△	SD-WAN	VPN隧道承载：支持SD-WAN接入和承载方式；支持IPsec接入和承载方式；支持L2TP VPN接入和承载方式（包含客户端和服务端均支持）；支持GRE接入和承载方式；SD-WAN接入：SD-WAN客户端支持动态IP地址接入，及ADSL线路类型的接入，支持分支点使用域名与总部服务器进行iWAN隧道建立，支持分部与总部之间跨运营商组网，支持(SD-WAN)iWAN管道模式，实现对多个iWAN客户端下IP地址重复时的互联互通，支持总部设备集中身份认证。隧道加密：支持国际通用隧道加密方式（DES、3DES、AES等），支持采用国密算法进行隧道加密（SMS4），支持隧道的1:1保护和冗余传输。支持集中管理和配置下发。	否
16	△	路由器管控	能够及时检测通过路由共享上网的PC个数，能够检测出路由器后PC所使用的Windows版本类型，可以根据PC终端个数做条件，对流量做识别检测。	否

下述要求为针对（一）至（十四）项的所有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投标人所投产品须执行国家强制性认证或强制性实施要求等的规定，满足行业标准，验收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产品配置要求

最大吞吐量≥100Gbps；每秒新建会话数≥100万/秒；PPS（包转发率）≥3000万；接口配置：≥2*GE电口；≥4*SFP+万兆光纤接口；≥4*100G光纤接口；≥8个物理插槽数；双电源。满配模块。

5. 技术服务

以下所有的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的报价中：

投标人需提供从供货、安装、集成、调试、技术咨询、培训以及售后服务等在内的服务保障。

5.1 设备安装调试

5.1.1 投标人需在最终用户处现场安装、调试，调试后验收时要达到的指标。

5.1.2 安装调试时间

中标人需负责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产品技术问题，需制订计划、做好安装记录，同时整理相关文档并及时提交。货物安装调试由投标人总体协调和管理下执行，并提出设备调试的内容和方法，并提供相应的仪器和工具，中标人有责任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提出的问题作出解答。调试应进行详细记录。

制订完备的验收方案和验收计划、严格按照验收计划执行验收过程，提交准确完整的验收报告，同时保存好验收相关文档。

项目交付应不影响现网运行。

投标人需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始终达到投标人响应承诺的性能。

5.2 技术培训

5.2.1 投标人需提供不少于 3 人，至少 5 天的技术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该设备的工作原理、硬件构成、软件支持，直至采购人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该设备，培训包括设备的日常保养和对设备一些简单故障进行处理和解决。培训时间、地点、规模由采购人制定，投标人提前与采购人沟通后，可分期进行培训，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5.3 保修期（质保期）

所有产品均提供不少于三年保修期服务，保修期内人工、配件、交通等任何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5.4 维修响应时间

每周 7 天×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报修后 4 小时上门服务、12 小时内排除故障、原厂工程师上门服务。

质保期内，投标人需提供上门服务、维修保养，更换配件等，投标人需自备

安装调试及维修工具。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当设备故障时，投标人需满足采购人对设备备品备件的替换需求，并保障配件的供应。

5.5 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它技术服务内容：

投标人承诺所有硬件三年免费保修、所有软件三年免费保修升级。

5.6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组建专业的技术支持团队并对使用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或故障提出解决预案。

6. 采购明细：

序号	标的名称	编号	设备/软件名称	数量/单位
1	计费系统子系统 1-财务支付平台	1	计费系统子系统 1-财务支付平台	1/套
2	计费系统子系统 2-交易数据安全防护平台系统	2	计费系统子系统 2-交易数据安全防护平台系统	1/套
3	计费系统子系统 3-交易数据备份与恢复平台系统	3	计费系统子系统 3-交易数据备份与恢复平台系统	1/套
4	计费系统子系统 4-交易流量监控与优化平台系统	4	计费系统子系统 4-交易流量监控与优化平台系统	1/套
5	计费系统子系统 5-计费系统运维管理平台系统	5	计费系统子系统 5-计费系统运维管理平台系统	1/套
6	计费系统主机 1-计费服务器	6	计费系统主机 1-计费服务器	1/台
7	计费系统主机 2-多业务控制网关	7	计费系统主机 2-多业务控制网关	1/台
8	计费系统主机 3-交易数据存储服务器	8	计费系统主机 3-交易数据存储服务器	1/台
9	计费系统核心交换机	9	计费系统核心交换机	1/台
10	计费系统汇聚交换机	10	计费系统汇聚交换机	2/台
11	计费系统-财务支付访问控制网关	11	计费系统-财务支付访问控制网关	1/台
12	计费系统防火墙	12	计费系统防火墙	1/台

13	计费系统交易流量控制主机 1-流量采集探针	13	计费系统交易流量控制主机 1-流量采集探针	1/台
14	计费系统交易流量控制主机 2-流量控制服务器	14	计费系统交易流量控制主机 2-流量控制服务器	1/台

本项目报价为一价全含，需包含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不再支付本项目投标报价外的任何费用。

7. 交货地点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中国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 18 号。

8. 交货日期

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成，达到验收标准。

9. 执行的相关标准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0.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货到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 5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二零____年____月

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采购文件的规定，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以下简称“货物”）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同意按下述条款签署采购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制造商名称、数量及价格

1.1 总价：

货物名称	型号	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数量及单位	合计（元）
合计总计：人民币（小写）¥ _____（大写：_____元整）				

注：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国产和进口）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保险、人员调试、差旅、进口环节以及验收合格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等所发生的全部含税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2 分项报价：

货物名称	型号	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项目所涉及货物，包括品名、制造商（品牌）、规格、型号、货物号、数量、单价、总价、质量及技术标准等，详见本合同附件 1。

2. 交货时间、地点

2.1 交货时间：乙方自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交齐全部合同货物。

2.2 交货地点：乙方应免费将货物发往甲方指定交货地点_____。到货后两周内到甲方处免费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且甲方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

3.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的保护方式进行包装，应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防压和防粗暴装卸等各种防止货物受到损害的防护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由于包装不适当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3 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及全部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要求承运人购买货运保险及其他第三者责任险，并对其在项目现场提供服务、培训的人员进行保险。运输费和保险费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3.4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4. 货物验收

4.1 货物运抵现场并完成安装后，甲方应对货物进行初步核验。货物的到货核验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及时对货物进行验收。乙方需要配合甲方完成学校组织的履约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以学校履约验收为准。

5. 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5.1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产品质量保证，质保期为____年。质保期自甲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算。

5.2 乙方负责提供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技术支持服务。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故障的，乙方负责免费保修。质保期内维修或更换的零部件应从维修或更换时间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5.3 无论是否在质保期内，乙方均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____小时内响应，并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____小时内解决问题，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具体保修要求如下：乙方应在保修期内及时修复，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情况下，需免费提供与该产品同一

型号等级的备用设备，备件先行。

5.4 乙方承诺至少____年以上保证提供货物的零配件供应，避免因相关零配件停产造成货物无法正常维护的情形发生。

5.5 除上述约定外，乙方还应遵守另行约定的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内容，详细要求见本合同附件 3。

5.6 乙方提供货物的全部技术文件，包含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如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6. 质量保证

6.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行业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6.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6.4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7. 付款条件

7.1 国外进口：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100% 的信用证。乙方凭发货单解付 90% 货款，在货物验收合格、安装调试，运转正常且经用户确认后，解付剩余 10% 货款。

7.2 国内订货：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_____元。货到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部分，即人民币_____元。

7.3 乙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8. 履约保证金

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执行：

(1) 无履约保证金，如果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行业标准等，甲方有权拒收；如果收货后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在甲方提出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免费更换符合质量要求的全新产品。

(2)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_% (履约保证金不能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甲方财务处。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满 3 个月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剩余款项。

9.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承办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9.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9.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9.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9.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随意拒绝或迟延支付。

9.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0.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承办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10.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合理安排各项工作，确保货物供应、服务提供等环节有序进行，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10.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10.4 乙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合同发票。

10.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版权、商标权、工业产权、肖像权和名誉权或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

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同时应保障甲方产品的正常使用或提出替代性方案保障甲方权利。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2.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本合同中另行约定。

13. 违约责任

13.1 乙方所交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数量、功能、外观等与合同要求不符时，如果不属于实质性变更且甲方同意接受，应当按质论价并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不接受变更，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由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更换或采取其他措施，并承担因修理、调换、运输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实际损失。

13.2 乙方不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修理或者调换，或者修理和调换后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退货，并要求乙方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 % 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实际损失。甲方退货的，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自甲方提出退货要求起10日内向甲方退回退货部分的全部货款，并自行负责货物运输等事宜，逾期未支付退货货款的，乙方还应按逾期未退货款的每日1 %承担违约金。对于退货款项，甲方有权自行从应付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冲抵。

13.3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约定的交货日期前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继续交货，并按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金额的1 %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3日内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逾期交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逾期不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发货。不论乙方是否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逾期交货超过15天，甲方即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逾期交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4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货物质量保证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乙方还须无条件立即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13.5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培训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5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乙方还须无条件立即向甲方退

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13.6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所承诺的服务人员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乙方还须无条件立即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13.7 如果发生声称本合同项下货物侵犯他人专利、版权、商标权、肖像权、名誉权或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等合法权益而针对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除下款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支付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赔偿金。如甲方将第三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乙方,并且授权乙方独立应诉和解决索赔问题,则乙方将自费应诉,并支付全部费用、和解赔偿金和由于该案最终裁定或判决而支付的赔偿金。如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方不能实现授权乙方独立应诉和解决索赔问题,则甲方可以选择独立应诉或与乙方联合应诉,乙方将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和解赔偿金和按最终裁定或判决而需要甲方或乙方支付的赔偿金。如果乙方不积极应诉或解决纠纷,甲方为自身利益有权独立应诉、与第三方做出任何重大决定,包括庭外和解、法庭抗辩,乙方将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及诉讼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等款项)、和解赔偿金和按最终裁定或判决而需要甲方或乙方支付的赔偿金。

在处理索赔或诉讼仲裁的过程中,乙方应尽力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该货物的权利,或者将该货物替换或修改,以便使该货物不再侵权。如果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并且甲方必须停止使用侵权的货物,作为不得已的最后手段,乙方应向甲方退还侵权货物的价款和为侵权货物已支付的许可费。对于仅因使用并非由乙方提供的货物,或仅因乙方执行了甲方的设计、规格或指示而导致的与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相关的侵权追诉,乙方对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3.8 如因乙方所交货物质量等问题导致甲方及其员工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支付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赔偿金。

13.9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正常抵扣,乙方应向甲方另外支付相关费用。

13.10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日内付清,逾期按应支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5计收利息。依据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前述款项的,甲方有权自行从应付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冲抵。

13.11 在乙方出现违约情况时,甲方为维权所支付的一切诉讼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等款项)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系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禁令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意外事件。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认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且在延迟期发生了不可抗力，迟延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14.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能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仍需就扩大损失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14.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14.4 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14.5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15日，各方可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如果各方在相应顺延的10日内未能协商一致，各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5. 双方补充约定的其他事项

16. 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如有）生效。

17.2 本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8. 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合同附件

附件 1. 交货清单

附件 2. 货物主要部件及可量化技术指标

附件 3.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承诺

附件 4. 成交通知书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以下空白部分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银行账号户名		银行账号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企业类型：（大型/ 中型/小型/微型企 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附件1

交货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原产地/国别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一)	产品主体部分					
1						
2						
3						
...						
(二)	附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1						
2						
3						
...						
(三)	其他					

附件2

产品主要部件及可量化技术规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可量化技术规格

附件3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承诺（包括质保期和售后服务期限、售后响应时间、培训、定期回访与用户满意度调查等关键信息，**此页请落款并盖章**）

附件 4 成交通知书（**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目录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

（单独胶装成册，单独密封，不与商务技术文件装订在一起）

目 录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依法纳税证明

1-3 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

1-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6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依法纳税证明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

提供本项目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的纳税证明材料（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

在本项目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缴相应税种），自行编写的说明无效。

自然人应提供个人缴税凭证并签署本人姓名。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1-3 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

提供本项目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公司缴费的银行单据或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缴费凭证）。

非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在本项目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行编写的说明无效。

自然人应提供个人缴纳社保凭证并签署本人姓名。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1-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

1、财务报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新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当体现投标人（被审计单位）名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名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审计年度并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体现以上内容的视为无效。

（2）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或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或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应提供最新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3）投标人是上述（1）、（2）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最新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4）应是最新年度完整年度报告/报表，每年 4 月 30 日前，可提供上年度或上上年度的报告/报表；5 月 1 日后应提供上年度的报告/报表。

2、银行资信证明

（1）为落实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要求，投标人可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本项目中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含电子银行资信证明文件的打印件），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项目中均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2）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银行资信证明可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

3、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如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办公、生产设备等）
专业技术能力	（如履行合同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等人员情况，专利或专有技术，研发或实施能力等）

注：本表必须填写，表中内容不得为空。如本表中的内容在响应文件其他地方已有体现，可填写对应内容的章节号或页码。

1-6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二）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三）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投资金额 (元)	所占比例 (%)	是否参加本包的投标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供应商				
1			/	/	
2			/	/	
...			/	/	
二	存在直接控股、被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1					
2					
3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

（单独胶装成册，单独密封，不与资格证明文件装订在一起）

目 录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6. 技术规格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7. 业绩一览表
8. 技术方案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合同签订辅助性文件（非实质性响应）
1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非实质性响应）
12.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1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贵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 同意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已经具备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份和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等。
4. 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5. 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9.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0.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说明：

（1）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但须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总价应包含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进口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人员费、安装费、集成费、测试费、运输费、管理费、培训费、相关的服务费及税费等一切费用。不再支付本项目投标报价外的任何费用。
2.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原件。
3. 如单独递交的此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中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为准。
4.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4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5. 此表格经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方有效。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设备采购类）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名称	产地/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1	计费系统子系统 1-财务支付平台								
2	计费系统子系统 2-交易数据安全防护平台系统								
3	计费系统子系统 3-交易数据备份与恢复平台系统								
4	计费系统子系统 4-交易流量监控与优化平台系统								
5	计费系统子系统 5-计费系统运维管理平台系统								
6	计费系统主机 1-计费服务器								
7	计费系统主机 2-多业务控制网关								

8	计费系统主机 3-交易数据 存储服务器								
9	计费系统核心交换机								
10	计费系统汇聚交换机								
11	计费系统-财务支付访问 控制网关								
12	计费系统防火墙								
13	计费系统交易流量控制主 机 1-流量采集探针								
14	计费系统交易流量控制主 机 2-流量控制服务器								
...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投标总价应包含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进口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人员费、安装费、集成费、测试费、运输费、管理费、培训费、相关的服务费及税费等一切费用。**不再支付本项目投标报价外的任何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勾选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无任何文字说明的， 投标无效 。）					

注：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技术规格以外的其他条款、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以及其他章节的商务条款做出偏离说明（即：正偏离/负偏离）。特别是对有偏离部分做出详细说明，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技术规格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及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注：

- 1、投标人需在本表中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规格进行逐项应答，未逐项应答视为未响应该条参数，不得分。
- 2、对于评标标准或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提供的佐证材料为准，并在此表中标注出对应证明材料的页码；无特殊说明的技术指标，投标人的应答情况以此表响应为准；
- 3、偏离情况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人的偏离情况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离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
- 4、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如无特别要求，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即合同首页、合同主要内容页、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技术方案

（请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8-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
- 8-2 关键部件明细表（包括品牌、制造厂家名称和国别）
- 8-3 详细的交货清单（格式见下文）
- 8-4 详细的技术方案
- 8-5 详细的实施方案、项目进度
- 8-6 详细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 8-7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 8-7-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格式见下文）
 - 8-7-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见下文）
- 8-8 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格式见下文）

交货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原产地/国别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一)	产品主体部分					
1						
2						
3						
...						
(二)	附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1						
2						
3						
...						
(三)	其他					

8-7-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8-7-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8-8 售后服务承诺（包括质保期和售后服务期限、售后响应时间、培训、定期回访与用户满意度调查等关键信息，可参照下表）

售后服务项目	重点描述
质保期和售后服务期限	
售后响应时间	
维修与更换	
培训支持	
投诉处理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如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信息安全产品，按以下要求提供：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范围内，且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中的数字硬盘录像机、监控电视墙（拼接显示器）、监视器，以及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必须出具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b.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范围内，但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投标人能够出具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行优先采购（具体规则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说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的清单为准。

2：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注：

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 合同签订辅助性文件（非实质性响应）

产品总体概况

货物名称	型号	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数量及单位	合计（元）

产品主要部件及技术规格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注：

- 1.此附件内容仅作为便于后期合同签订及执行的辅助材料，投标人需提供此表并保持与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响应内容一致。评审时，此部分应答内容若与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内容不一致，以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为准，不影响投标人的实质性响应。
- 2.表格中应答内容若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内容不一致，可能会影响后期合同签署、执行及验收，请务必保证内容前后一致性。

1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非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名称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投标人名称	主要高层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对所提供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计费系统子系统 1-财务支付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计费系统子系统 2-交易数据安全防护平台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计费系统子系统 3-交易数据备份与恢复平台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计费系统子系统 4-交易流量监控与优化平台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计费系统子系统 5-计费系统运维管理平台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计费系统主机 1-计费服务器	工业
	计费系统主机 2-多业务控制网关	工业
	计费系统主机 3-交易数据存储服务器	工业
	计费系统核心交换机	工业
	计费系统汇聚交换机	工业
	计费系统-财务支付访问控制网关	工业
	计费系统防火墙	工业
	计费系统交易流量控制主机 1-流量采集探针	工业
	计费系统交易流量控制主机 2-流量控制服务器	工业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

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2）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所提供的产品如为本国产品，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生产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除填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还应如实提供《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未按要求完整提供或占比不达标均无法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 4)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承诺函》或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 (厂名)²，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 (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 (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如适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本公司（单位）为本项目或者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本处填写百分比的数值部分，要求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如85.37。
3.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详见国办发〔2025〕34号文件。
4.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5.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4 ★实质性响应条款（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投标人所投产品须执行国家强制性认证或强制性实施要求等的规定，满足行业标准，验收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